

商法問題義解 上冊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

商法問題義解 上
卷

上海四馬路東首總發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出版

商法卷上問題義解

原著者 日本曾文學會
繙譯者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校勘者 共和法政學會編譯部
印刷者 中國圖書公司

分發行所 總發行所

各各省
省大書局
各各省
省大書局
上海
四馬
路東
神
州
圖
書
局
上海
江西
路二
百十一
號
中
國
圖
書
公
司
神
州
圖
書
室
蒙
藏
書
室

版權所有不准印翻

自叙

本書之主旨，在舉現行法典之一般概要，導初學以先路，並使攻是學者於受驗時，得備種種之參考，無所迷罔。編纂者之目的如斯而已。若廣徵學說，詳晰評論，依據法理，探索隱微，非所期也。故編纂方法悉基於法典之順序，而文字亦務求平易簡潔，刪繁撮要，庶學者明白易曉，便於記憶。顧於商法上一切必要之問題，固已網羅無遺，不敢缺畧。凡法學諸大家之著述，必一一擷採精華，淘洗糟粕，斟酌融貫，以解說且力矯臆斷，涉測之弊，讀是書者，倘由此研究，有得孟晉迨羣，則編纂者之欣幸，爲何如耶？是爲序。

各種問題之解義

問題完備

本書按各種法律編制之順序其規定之事項既網羅無遺而於從來所有之法律試驗課題亦加以說明爲問題答案從來所未有之良著

學理解釋

本書於闡明各種法律之原理原則外更比較各國之法制審究立法之精神凡各種法律之難問疑義無不確定

應用自在

學者得此雖遇極難之問題亦得斷案其運用之微活動之妙可謂毫無遺憾

記憶容易

本書以著者多年所研究之記憶的論理法而編纂者故一讀此書卽深銘於腦無臨時遺忘之弊

受驗必讀

凡公法私法之各種試驗問題悉得依本書而解釋之法政學員及有志文官法官試驗諸君不可不讀此書以資參考

執務必攜

本書更附詳細之目錄以免臨時檢尋之煩海內辯護士尤不可不手置一編以決臨時之疑問

商法問題義解上卷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試畧說商法之意義及性質

試叙述商法之沿革

試畧述商法適用之範圍

試說商事所適用之法則及其順序

第二章 商人

何爲商人

問經營商業時何等人必要爲其登記

問商法第六條與民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關係如何

何爲小商人

第三章 商業登記

試說明商業登記之意義及性質

試舉示應為商業登記之事項

試舉示商業登記之手續

試說明商業登記之效力

第四章 商號

何為商號

試說商號登記之效力

試畧述商號讓渡之效力

問商號得獨立讓渡否

試示商標之意義及其性質上與商號相異之點

第五章 商業帳簿

試說商業帳簿之種類

關於商業帳簿之制裁如何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

何爲商業使用人

試說明支配人之性質及代理權之範圍

問爲各營業或各營業所選任之支配人其代理權之範圍如何
問共同支配人之選任於現行商法上有效否

何爲支配人之禁業義務

第七章 代理商

試畧述代理商之性質

何爲代理商之競業禁止之義務

試說明代理商所有之留置權

試舉示代理商與支配人相異之點

第二編 會社

第一章 總則

何爲會社

試畧述會社爲法人之效果

試舉示現行商法上之會社之種類

問定會社國籍之標準如何

試畧述會社定款之本質

試說明定款作成之效力

試畧述會社設立登記之性質及其效力

問申請設立登記當爲何人

問設立會社必要官廳之許可否

問資本金五百元以下之會社得承認否

試說明會社合併之要件及其效力

問會社於如何之場合得命解散

第二章 合名會社

試說明合名會社設立之要件

問合名會社之定款中應記載何種事項

試說明合名會社之設立登記事項

禁治產者及破產者得爲合名會社之社員否

法人得爲合名會社之社員否

何爲合名會社社員之持分

試說明持分讓渡之要件及效力

問合名會社之社員得爲何種之出資

試說明社員之競業禁止之義務

合名會社之業務應由何人執行

問何人可代表合名會社

何爲合名會社社員之無限責任

問非社員而負無限責任之場合有否

試叙述社員之出資減少之效力

試說明社會之利益配當之制裁

試說明社員之退社事由

試叙述社員除名之原因及其要件

試略述社員退社之效果

試略說合名會社解散之意義及其效力

試舉示合名會社解散之原因

何爲合名會社之繼續

試說明清算之意義

試說合名會社清算之方法

於法定清算之場合何人得爲清算人

問於如何之場合則裁判所選任清算人

問能否以多數決而奪去社員爲清算人之權利

試說明清算人之職務

第三章 合資會社

試說明合資會社成立之要件

試說明合資會社社員之持分讓渡之要件

問合資會社之社員得爲何種之出資

問合資會社之業務執行並代表爲何人所任

試說明合名會社社員所有之監督權與合資會社之有限責任社員所有之

監督權之差異

試略述合資會社社員之對於外部之責任

試說明合資會社社員之退社事由
試說明合資會社之解散事由

第四章 株式會社

試略述株式會社之性質

問株式會社設立之方法

試略述發起人之義務

發起人間之法律關係之性質如何

試說株式申込之性質

問第一回拂込之金額何時歸爲社會之財產

試說明創立總會之權限

何爲株式

問株式之金額得以增減否

問會社能否以定款而禁止株券之發行

問無記名株券得發行於如何之場合

試說明株式讓渡之方法及其效力

何爲株式之消却

試說株主權之性質

試略述株主權之內容

問召集株主總會要用如何之手續

試列舉應召集臨時株主總會之場合

問株主於請求總會之無效宣告必要如何之條件
試說明取締役之選任行爲之性質

試略述取締役之權限

試略述檢查役之職務

何爲準備金

試叙述關於利益配當之制限

試叙述建設利息之意義及其要件

何爲社債

試說明社債發行之條件

試舉示社債與株式之差異

試說定款變更之手續

試說明對於新株發行之制限

新株募集之際株式申込證之作成必要否乎

何爲優先株

試述資本減少之方法

問資本減少之手續

試舉示株式會社解散之原因

第五章 株式合資會社

試說株式合資會社之特質

試畧述株式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與會社之關係

試說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之關係

試畧述無限責任社員與第三者之關係

試舉示株式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與取締役間之異點

試示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原因

何爲株式合資會社之組織變更

問株式合資會社之清算應何人任之

第六章 外國會社

設支店於日本之外國會社必要如何之手續
設於日本之外國會社之支店有命閉鎖之場合否

第二編 商行爲

第一章 總則

- 何爲絕對的商行爲
- 何爲相對的商行爲
- 何爲附屬的商行爲
- 問金貸業是否銀行取引
- 何爲有價證券

- 試舉示民法上之代理與商法上之代理之異點
- 問商行爲之契約申述之效力
- 試列舉受申述者得看做爲承諾之場合
- 於如何之場合被申述者負物品保管之義務

於多數當事者之債務民法與商法有差異否
民法之質權與商法之質權有何差異
試說明商人間留置權發生之要件

第一章 賣買

賣主於如何之場合有供託競賣權

問當事者看做爲解除賣買契約之場合

試說明買主檢查通告之義務

問買主於如何之場合負供託競賣之義務

第二章 交互計算

何爲交互計算

試論述交互計算之性質

試畧述交互計算之效力

第四章 匿名組合

問匿名組合之意義

試舉示匿名組合與民法上之組合之差異

試舉示匿名組合之終了原因

第五章 仲立營業

何爲仲立人

試說明仲立人之義務

第六章 問屋營業

問問屋之意義

試說明問屋之權利

試說明問屋之義務

何爲準問屋

第七章 運送取扱營業

試說明運送取扱人之意義

試畧述運送取扱人之權利
試畧述運送取扱人之責任

第八章 運送營業

試畧述運送人之意義

試畧論運送契約之性質

試畧述運送狀之意義及其效力

試說貨物引換證之性質

何爲運送貨之不可分

運送人於如何之場合有供託競賣權

運送人於如何之場合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問定運送人之損害賠償額之標準如何

何爲相次運送

試說明陸上運送之荷受人之地位

試說運送之責任解除之時期

第九章 寄託

試略述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場屋主人之責任
試說場屋主人之責任消滅之時期
何爲倉庫寄託

試說豫證券及質入證券之性質

試略述倉庫營業者之權利及責任

試略述寄託者之權利

試略述倉庫證券所持人之權利

問寄託物之質入如何爲之

試說質入證券所持人之質權實行之要件

商法問題義解上卷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試畧述商法之意義及性質

商法之意義有廣狹之區別以最廣義解之則爲關於商事法規之全體之謂而此最廣義解之財爲商事之特別法規之總稱而以最狹義解之則爲國家所發布之現行商法法典之謂也而此最狹義之解說而分述商法之性質如左

第一 商法者私法也 公法私法區別之標準學者各異其說吾人採用規定國家的關係者爲公法規定私人相互間之關係者爲私法之觀念而以規定個人間之商事關係之商法確認其爲私法也無疑但規定於商法者非皆爲私法間亦有公法的規定存乎其中然大體皆依私法的規定也

第二 商法者適用於商事之私法也 商事之意義商法上並未說明故不能爲抽象的解釋要之爲適用於商法所規定之商行爲之法則是也

第三 商法者特別法也 商法係關於商事特定之法則故對於民法爲特別法而非例外法蓋以商法爲例外法則凡商法中無明文規定時必致強以原則法之民法爲依據難免失當而以之爲特別法即遇有無適切之規定於商法時仍必詳究商法之精神參照類似之規定以爲判斷至發見之事實於商法一無依據時始得適用民法現行法之趣旨亦如是也

試敘述商法之沿革

日本維新以前其關於商取引之規定甚畧無足稱述而自維新以後至舊商法之制定爲止此時期內殆爲歐洲法律之翻譯時代故於商法之沿革亦無可研究之價值茲以編纂舊商法時爲始試敘述其變遷之歷史

明治十四年司法卿山田顯義氏始聘德人漏司漏路氏爲商法草案起草員後經各種法學委員之商權辯論至明治十七年經元老院議決於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布者即所謂舊商法也然此法典殆爲德意志與法蘭西二國混合繼受之法典與日本固有之習慣相反之處頗多故雖發佈而未能適用於是於明治二十五年特由議會議加修正惟手續繁重一時未易竣事故議決延至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修正案全部實施然其中會社法手形法及破產法等誠有不可一日猶豫之勢故特先行修正即於舊商法第一編第六章(會社)第十二章(手形)及第三編(破產)畧加釐訂於明治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設法典調查會以從事於起草參照各國立法例及日本之慣習草成一案議決後於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公佈六月十六日實施是即現行之商法也茲將新舊兩法之重要異點畧述於左

- (一)新商法爲對於民法之特別法專載關於商事之特別規定故與民法之規定無重複矛盾之處
- (二)新法祇有私法上之規定至如保險業法船舶法船員法等之屬於公法者則讓諸特別法
- (三)新法祇有實體上之規定至如非訟事件手續之屬於手續法者亦讓諸特別法
- (四)新法以破產法讓於特別法
- (五)舊商法採主觀主義以商人爲基本而新法則採客觀主義以商行為爲基本

試畧述商法適用之範圍

商法者適用於商行爲之法則對於民法爲特別法對於商事則立於一般法之地位者也故商法之適用區域限於商行爲同時苟爲商行爲之或種事項而無商事特別法之存在則當以適用商法爲原則故現行商法爲便宜計以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於其適用範圍加以制限或量爲擴張茲說明於左

第一 制限 於公法人之商行爲法令上無特別之規定時則適用商法之規定蓋公法人之爲商行為必爲特別之事情必依特別之法令者居多不能俱依一般商法之規定也

第二 擴張 於當事者之一方爲商行爲之行爲時則商法之規定能雙方俱適用之蓋不如此則對於其當事者不能用同一之法律甚不便也如借貸一事對於商行爲之當事者其利率爲六厘而對於非商行爲之他一方其利率爲五厘則欲決其以何爲適用甚難斷言有此規定則紛爭自息

試說商事所適用之法則及其順序

現行商法第一條所載凡關於商事本法無規定時則適用商慣習法無商慣習法時則適用民法此即表示商事所適用之法則之種類及其適用之順序之法文也茲分說之如左

第一 商法 商法爲支配商事關係之故而制定之法律故無不適用之理然其關於商事係立於一般法之地位遇有商事特別法令存在時則以依特別法爲原則而其初固當然適用特別法也例如銀行條例保險業法取引所法及其他之法令等是

第二 商慣習法 商慣習法者商事上歷久沿襲之慣行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必須於商法上無規定時始得適用此不文之法則也而此歷久沿襲之慣行於何時始有等於法律之效力則有永續慣行說民衆服從說主權者承認說法廷承認說諸學派何說爲當頗難斷言而日本之法律上則凡屬認許爲不反乎公之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慣習及法令中無規定之事項時則慣習與法律有同一之

效力也（商法第二條）

第三 民法 民法者於商法之規定及商慣習法上無可據之法則時始得適用於商事關係之法則也蓋民法為關於法律行為之一般法而商行為亦係一種法律行為故無特別法則之時其得受一般法之適用乃當然之理也

第一章 商人

何為商人

商人者以自己之名而以商行為為業者之謂今就商人之要素分析言之如左

第一 商人者營業者也 营業者以營利之目的必繼續的為同一或類似之行為之謂故無營利之觀念不能謂為商人且即有營利之目的而無繼續的之觀念時亦不得謂為商人

第二 商人者以商行為為業者也 故若平常所屬之行為不屬於商行為者即就以營利繼續之目的而繼續為之亦不能謂為商人

第三 商人之營商業必以自己之名者也 自己之名者謂由其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以本身之名義而任負擔之責也但非以自執業務或專為自己之計算為必要而僅以自己之名為必要也茲分說於左

(一) 藉他人以營業者亦為商人 例如命支配人番頭為一切取引之主人固商人也不自執業務而委任代理商之本人亦為商人故為會社或商業之被後見人等之營業亦商人也
(二) 不以自己之名者皆非商人 例如支配人番頭手代其他之商業使用人又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或取締役及為被後見人營商業之後見人等皆非商人也

(三)爲他人計算者亦爲商人。爲他人計算者由其行爲所生之結果其損益均歸屬於他人之謂。彼如問屋雖爲他人計算而究以自己之名營商業者故爲商人反之匿名組合員則非商人因其商業上之損益雖歸屬於自己但不以自己之名爲之者也。

問經營商業時何等人必要爲其登記

現行商法上必要爲商業登記者有三

第一 未成年者 經營商業必須爲商業登記因之有未成年者登記簿蓋許以營一種或數種之業之未成年者依民法第六條之規定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之效力而認爲完全之商人也。然於此場合其取引之相手方若不知其未成年者果受適當之營業許可與否則必一一調查其許可之有無甚爲煩雜不便故必須令其登記而復用公告之手續實以圖取引之敏活也。

第二 妻 許營一種或數種之業之妻關於其營業與獨立人有同一之能力(民法第十五條)然營商業則必須登記蓋妻爲服從於夫權而其能力爲所制限之人故其營商業時亦必須公告其有完全之行爲能力以期取引之安全與未成年者無稍異此法律制定妻登記簿而強要其登記之緣由也。

第三 後見人 代被後見人營商業時必須登記於後見人登記簿蓋於此場合應爲商行爲之權利者及義務者係被後見人而非後見人也若代被後見人所爲之事未經登記則成爲後見人自營商業而自爲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使無此登記之方法則與之爲取引之相手方勢必一一調查其所爲之事係爲自己起見抑爲被後見人起見反生種種之不便殊覺妨害取引之安全故當以登記爲必要也。

但後見人之代理權雖爲法定之權而仍有制限所謂制限者雖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是

也

問商法第六條與民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關係如何

許營一種或數種之業之未成年者及妻依民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得爲有完全能力者之營業而於商法第六條之規定許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之未成年者及妻關於其會社之業務亦得認爲有能力者因之有多數學者嫌其重複謂可省畧然此係皮相之見解無足道也蓋民法之規定係關於自爲商人而營業者也而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並非自營商業故許爲無限責任社員不得即謂爲營業之許可也然於一方未成年者及妻有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之必要同時未成年者及妻有執行其權利義務即不然其責任爲無限故法律上雖干與他人之會社之業務而其經濟上之影響殆與自營其業無異因之有補充其能力之必要此商法爲補充民法之規定而設此第六條之理由也要之民法之規定與商法之規定其用意全然相異決不能謂爲重複也

何爲小商人

小商人者爲取引價格低微之商行爲而不適用商業登記商號商業帳簿等之規定者是也現行商法上認爲小商人者必須具備左述之一種

第一 就戶戶而賣買物者 例如賣藥買屑(即廢棄之物)等無常設之營業所或店舖之行商之類是也

第二 於道路而賣買物者 例如緣日商人屋臺店等之露店商人皆無常設之營業所而資本之大小亦所不問也

第三 營業之資本金在五百元以下者 此係依商法施行法第七條於明治三十二年敕令第二百

七十一條內所定之範圍也雖有常設之營業所而於其店舖營商業然其資本不大無適用登記帳簿等規定之必要也

第二章 商業登記

試說明商業登記之意義及性質

商業登記者規定於商法依非訟事件手續而爲之登記之謂也故非基於商法所規定之登記及即爲規定於商法之登記而非依非訟事件手續者亦不得謂爲商業登記例如船舶登記雖係基於商法之規定然非依非訟事件手續者又如商標登錄既非基於商法之規定亦不依非訟事件手續者皆非所謂商業登記也

商業登記爲對抗第三者之條件其法律上之性質大體與不動產之登記無異即商業登記者有與以權利確保之效力爲原則也然有時有附以權利新設之效力之例外如商號登記其一例也

試舉示應爲商業登記之事項

現行商法上何種事項應爲商業登記欲知其詳必參閱商法之各本條始得明晰今舉其例則

- (一)未成年者妻或後見人之商業登記(第五條第七條)
- (二)商號及讓渡之登記(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 (三)支配人之登記(第三十一條)
- (四)各種會社設立之登記(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百五條第百七條第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四條)

試舉示商業登記之手續

登記之事由於當事者之請求非裁判所以其職權而爲之者至請求登記應用何等之手續則於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三章及明治三十二年司法省令第十三號詳揭之今舉其重要者有四

(一) 登記之場所 商業登記爲非訟事件區裁判所有取扱(處理)之權限故請求登記者要於其營業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或其出張所爲管轄之登記所爲登記

(二) 登記簿 依登記事項分爲十種

甲 未成年者登記簿(第五條)

乙 妻登記簿(第五條)

丙 後見人登記簿(第七條)

丁 商號登記簿(第十九條二十一條二十四條)

戊 支配人登記簿(第三十一條)

己 合名會社登記簿(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庚 合資會社登記簿(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七條)

辛 株式會社登記簿(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條第二百十七條)

壬 株式合資會社登記簿(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四條)

癸 外國會社登記簿(第一百五十五條)

(三) 請求登記之方法 請求登記者其法定事項均當記載於申請書而其申請人或代理人並須署

名捺印則其登記始有效力(非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四) 請求登記之人 登記之人必爲當事者但於應以連署爲申請之場合設連署者因正當之事由

不能連署時則其他人亦得爲申請惟不能連署之事由必須證明耳（非訟法第百五十條）

試說明商業登記之效力

商法第十二條所載凡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布則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此即關於商業登記之一般的原則也故依此規定凡應登記之事項爲登記後雖可對抗惡意之第三者然登記本來之效力不能發揮也若欲發揮此效力則登記後必須公告蓋登記本來之性質爲對抗一般第三者之條件故一經登記及公告後當然可生對抗力者也

如上所述凡登記事項公告以後無論第三者之爲善意爲惡意無不可以對抗之雖然尚有一例外焉蓋登記公告以後第三者或有特別正當之事由不能了知其事項者在所不免例如出征中或病中是於此而概認第三者爲明知其登記之事項未免失之過酷故不得對抗之也

至登記與公告相違背時則二者之間必有一當將以登記爲標準乎抑以公告爲標準乎觀商法第十四條所規定登記雖與其公告相抵觸時亦得以之對抗第三者則登記有優勝之效力無容疑矣蓋公告爲裁判所之行爲與當事者無關而當事者關於其自己不知之事項自不應負擔責任也

第四章 商號

何爲商號

商號者商人營業之際表示自己所用之名稱也德意志商法採用商號真實主義日本則採用自由主義凡商人得以其氏名及其他之名稱爲商號（第十六條）然對於此原則有三例外

- (一) 會社之商號中必須從其種類用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等之文字
- (二) 非會社之商號中關於表示會社之一切文字不得用之即讓受會社營業之時亦必由其商號中

削除表示從來之會社之文字

(三)於其他特別法有特別之規定者則從其規定例如保險會社其商號上必須示保險之種類是也

試說商號登記之效力

商人定商號時即生商號使用權之一種權利然其權利於商號登記以前不生何等特別之價值必至登記後始有效力今舉之如左

- 第一 商人爲商號登記後則他人於同一市町村內不得因同一之營業而登記與其同一之商號
- 第二 爲商號登記之人對於以不正競爭之目的而使用同一或類似商號之他人得請求其勿用且得要求其賠償所生之損害

試畧述商號讓渡之效力

讓渡商號之時若不登記則不得以讓渡之事實對抗第三者然於當事者之間則不爲登記亦生如左之效力

- 第一 以營業與商號同讓渡之時當事者若不表示別段之意思則讓渡人不得於同市町村內二十年間爲同一之營業
- 第二 讓渡人若有不爲同一之營業之特約時則不得於同府縣內三十年間爲同一之營業
- 第三 以上二場合之外讓渡人不得以不正競爭之目的而爲同一之營業

問商號得獨立讓渡否

關於僅以商號讓渡之規定商法上並無明文因是而學者之見解亦各不同然大體可分爲二派第一

派消極說者謂商號爲營業之名稱而從屬於營業之物世人之所以重商號者因有營業故也德意志商法上及日本舊商法上皆禁止其單獨之讓渡故現行法亦當與此同一解之然主張積極說者謂商號爲關於商人營業之自己之名稱並非營業自身之名稱故不必與營業同爲讓渡即獨立讓渡亦無損害而於當事者反多便宜雖商法上無直接之明文規定然於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解釋上類推之亦得以如此解之也今觀此二說自當以後者爲當故吾人贊成此積極說

試示商標之意義及其性質上與商號相異之點

商標者營業者因表彰自己製造或販賣之商品而用之標記也其性質與商號類似之處頗多而其異點則

- 第一 商號爲表示商人之名稱而商標則係表彰商品之物也
- 第二 商號之專用權限定於一定之地域而商標之效力則普及於全國
- 第三 商號之專用權不定年限而商標之專用則從登錄之日起限定二十年
- 第四 商號祇得以民事上之請求權而受保護而侵害商標權者則有刑事上之制裁
- 第五 商號可以獨立讓渡而商標則不能分離之而爲讓渡也

第五章 商業帳簿

試說商業帳簿之種類

商業帳簿者商人以之記載商業上之事項使明晰其財產之景況營業之狀態等而調製之書類也現行商法上商人之必須設備調製之帳簿有三種茲舉之如左

第一 日記帳 日記帳者記載日日之取引及其他與商人財產有影響之一切事項依其記載而可知商人財產上之動狀者也故必須將其各種事項一一詳記之俾得明瞭而便於查考然對於此原則有二例外

(一) 家事費用 家事費用無須一一記載僅每月記載其總額可也蓋是等之金額比之通常營業費較為微細且實際上每月之家事費用常為特別之計算也

(二) 小賣取引 小賣取引亦不必為逐一之記載僅分現金賣與掛賣而記載其日日賣上之總額可也

第二 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者記載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他屬於商人之一切有財產上價格之物之帳簿也而其應記載之財產則必須附記其帳簿調製時期之價格調製時期之價格者其財產之客觀的價格之謂而非指商人自己之財產上所有之主觀的之價格而言也

第三 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者記載財產目錄之摘要分貸方與借方使人一覽而知其財產之過度與不足也

以上第二第三兩種帳簿於自然之商人則應於開業之初及每年一次於一定之時期作成之而於會社則應於設立登記之時及每年一次於一定之時期作成之若每年為二次以上之利益配當之會社則必須於每配當時期作成之也

關於商業帳簿之制裁如何

商業帳簿之作成並其正直明瞭之記載果為商人應盡之義務而於違反此規定時之制裁則僅關於會社商法上明定之如第二百六十一條所載不備置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或應記載之事項而不記載或為不正之記載時則處業務執行社員或取締役等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過科是也而對於

自然人之商人則無何等特別之制裁也然商人爲破產之時則不問其爲會社抑爲自然人有左之制裁

(一) 詐欺破產 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不問其支拂停止與否及其宣告之前後但有使債權者受損害之意思而脫漏貸方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過度揭載借方之財產或毀滅藏匿僞造變造帳簿時則處以輕懲役(破產法第千五十一條五十二條明治二十三年十月法律第一百一號)

(二) 過怠破產 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不問其支拂停止與否及破產宣告之前後但其商業帳簿之記載毫無秩序或藏匿毀滅或全不記載之時與夫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怠於作成者則處以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破產法第千五十一條五十二條明治二十三年十月法律第一百一號)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

何爲商業使用人

商業使用人者爲一定之商人關於其營業負擔服繼續勞務之義務者也立於雇主之地位者謂之商業主人而主人與使用人之關係爲民法上之雇佣關係也今將其要點分述於左

第一 商業使用人者爲一定之人服於勞務者也 故不問其雇主爲何如人但爲其人服勞務者則不過曰日傭人而已非商業使用人也

第二 商業使用人者爲一定之商人服於勞務者也 故與主人立於雇佣關係且即爲其人服勞務而主人若非商人則非所謂商業使用人也

第三 商業使用人者爲一定之商人關於其營業服繼續的勞務者也 故即係爲一定之商人服勞務而其勞務若非供於其營業者則不過一僕婢非商業使用人也且若非繼續的服於勞務則不過曰日雇人而已

第四 商業使用人者與雇主立於雇佣關係者也 故與主人若非立於此關係者則即補助主人之營業亦不得謂為商業使用人例如家族補助戶主之商業後見人為被後見人營商業取締役為會社服務代理商為一定之商人為代理媒介等皆非商業使用人也

試說明支配人之性質及代理權之範圍

支配人者於主人之本店或支店代其主人而於營業上有為一切裁判上及裁判外行為之權限之商業使用人也 支配人係主人所選任立於雇佣關係其本質為委任代理人與他之商業使用人相同然於其代理權之範圍則有差異故後述之無權限之人非支配人且不得用類似之名稱反之有權限之人則必須用支配人或與其相類之名稱（參照商法施行法第十九條等）

支配人為代主人而於營業上有為一切裁判上及裁判外之行為之權限且有可以選任或解任番頭手代及其他之使用人等之法定權限之人故加於代理權之制限對於主人與支配人之間及知其情之第三者當然有效而對於不知其情之所謂善意之第三者則不得以其制限而對抗之
如上所述支配人之權限甚為廣大故遇有選任解任之事必須登記

問為各營業或各營業所選任之支配人其代理權之範圍如何

本問分左之二項說明之

第一 於有數個之營業而各營業皆置支配人時之各支配人之權限 於此場合吾人所主張者各支配人於主人有數個之營業時對於其全部分皆得有為一切行為之權限蓋商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營業於支配人之性質上對於主人之全營業實有互相維繫之責若每營業有支配人而其權限不能及於他之營業則是於一個之代理權明加以制限矣故於本問之場合雖主賓之間可依

委任之範圍而決定其權限然對於善意之第三者均不得對抗也

第二 爲各營業所所選任之支配人之權限 於此場合學者有以商法第二十九條本店支店之文爲根據而謂支配人之權限係限於其被選任之營業所之範圍內而不能及於他營業所故本店支配人無爲支店之行爲之權限支店支配人亦同然此說誤也法律之所以區別營業所而用本店支店之名稱者蓋爲便宜起見並非使本店與支店各自獨立也本店之支配人不過爲在本店之營業所爲其行爲之支配人支店之支配人不過爲在支店之營業所爲其行爲之支配人其同爲主人之支配人則無容疑也故支配人凡關於主人之營業皆有爲一切之行爲之權限也

問共同支配人之選任於現行商法上有效否

關於此問題學者之議論頗多主張積極論者謂共同支配人之設置並非加於支配人之代理權之制限共同支配人亦一支配人是以不受第三十條第三項之適用其選任爲有效也然主張消極論者則謂支配人者各自獨立而有完全之支配權之人非數人共同則不得行使之支配權者蓋爲制限其代理人之故也但數人共同而行使一支配權之語法文上無可依據如德國之商法有此明文則自當許其設置而日本之商法上並無此規定故共同支配人之選任當以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爲原則也其論甚當故吾人贊成此消極說

何爲支配人之禁業義務

商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支配人非得主人之許諾則不得爲自己及第三者爲商行爲或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是即支配人之禁業義務也蓋支配人之權限廣大故當竭全力以盡忠實於主人若不設此禁止則難免不利用其地位而蒙損害於主人也而此禁業義務較代理商取締役等更爲汎博不問

其屬於主人之營業部類與否一切之商行爲皆不得爲之

支配人若違背此義務而自爲商行爲則主人得以其支配人所爲之商行爲看做爲自己之商行爲支配人所得之權利看做爲自己之權利法律上所稱之介入權即此是也至支配人爲第三者爲商行爲之時則主人不能看做爲自己之行爲於此而主人祇能加制限於支配人不能侵害第三者之利益也

第七章 代理商

試畧說代理商之性質

代理商者爲一定之商人爲平常屬於其營業部類之商行爲之代理或媒介者也今依此定義分述其性質於左

第一 代理商者爲商行爲之代理或媒介者也 即代理商既可爲代理亦可爲媒介且可併此二者而兼爲之者也

第二 代理商者必須爲一定之商人爲代理或媒介且必須平常繼續而爲之者也 若對於一般商人而以補助商業爲業則爲間屋仲立商非所謂代理商也

第三 代理商者獨立之商人非商業使用人也 代理商因爲一定之商人爲平常屬於其營業部類之商行爲之代理或媒介之故常有從屬於商人之感且有誤解爲商業使用人者而抑知不然商業使用人者係雇佣的爲從屬關係代理商者係委任的乃獨立關係觀於商法第三十六條之明示可恍然矣

何謂代理商之競業禁止之義務

代理商非得本人之許諾則不得爲自己及第三者爲與本人同種之商行爲或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

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此即代理商之義務而稱爲競業禁止之義務者也蓋代理商係爲屬於本人之營業部類之商行爲之代理或媒介之人若許爲自己或第三者爲同種之商行爲則必至不顧本人之利益若許爲同種營業之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則必須爲其會社執行業務即非爲業務執行社員然其責任爲無限自不得不圖會社之利益而置本人於不顧故並禁止之也

代理商若違反此義務而爲自己爲商行爲則本人自知其行爲時始二週間（即二星期）或自其行爲之時始一年內得行使介入權（參第六章支配人之禁業義務問）

試說明代理商所有之留置權

代理商爲債權者時則以從民法之規定爲原則其因有債權之故而有留置權固無論即於其爲商人之資格依商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亦當然有留置權也然商法爲保護代理商故特於第四十一條認有特別之留置權茲將其所認之留置權之特質分述於左

(一) 留置權存在於因爲商行爲而生之債權

(二) 留置權與債權之間不要直接之關係此與民法之留置權相異之點也

(三) 留置權得留置爲本人所占有之物之全體可不問其物之所有權存在於何人且其占有是否因商行爲而得也此爲與商人間之留置權與民法之留置權相異之處

(四) 其所有之債權不必至辨濟期此與民法及商人間之留置權相異之處也

試舉示代理商與支配人相異之點

代理商與支配人雖皆爲服務於他人之營業之人然其間相異之處甚多今述之於左

第一 代理商爲獨立之商人而支配人則爲商業使用人此爲兩者間之根本的差異也

- 第二 代理商與本人之關係爲委任關係而支配人則對於主人立於雇傭之關係者也
- 第三 代理商之爲代理或媒介係限於委任之範圍而支配人之權限則法定也
- 第四 代理商有僅爲媒介者而支配人所爲之行爲則歸屬於主人也
- 第五 代理商僅不得爲自己或第三者爲屬於本人之營業部類之商行爲而支配人則一切之商行為皆不得爲也
- 第六 代理商有特種之留置權而支配人則祇有民法之留置權也

第二編 會社

第一章 總則

何爲會社

會社者以商行爲爲業並以此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是也今依此定義而分晰其本質如下

第一 會社者法人也 外國之法律中雖有以會社分法人與非法人兩種然日本則皆以之爲法人也(第四十四條)

第二 會社者社團法人也 法人中有財產之集合者與自然人之集合者之兩種日本之會社則屬於後者而組織會社之自然人則稱爲社員或株主

第三 會社者以商行爲爲業爲目的之社團法人也 此爲與其他私法人之社團法人相異之特質即以商行爲以外之法律行爲爲目的之社團法人則不得謂爲會社也惟民法有雖非爲商行爲而以營利爲目的所設立之社團法人亦得適用會社之規定之明文而已

第四 會社目的之商行為不僅為會社設立之要件亦會社存續之要件也。會社雖得變更其目的。事業然其變更必限於商行為之範圍內出此範圍即失其為會社之資格。

試畧述會社為法人之效果

會社與組合異以其為法人也故與組織會社之社員或株主法律上有各別之人格因之生種種之效果茲述之於左

- 第一 會社所營之事業為會社之事業非社員之共同事業也
- 第二 會社之財產為會社之特有財產與社員之私有財產不相關聯也
- 第三 會社之權利義務與社員之權利義務不相混合也 故不得合併兩者之權利義務而為相互相殺且不得以對於社員之債權而對會社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對於會社之債權亦同但無限責任社員不在此限
- 第四 會社有固有之住所與社員不相連 會社之住所為其本店所在地
- 第五 會社以其固有名稱之商號使用於營業上以與他人及社員為區別

試舉示現行商法上之會社之種類

日本之現行商法上會社之種類有四即合名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與株式合資會社是也茲將其特質畧述於左

- 第一 合名會社 全以無限責任社員組成之此其特質也
- 第二 合資會社 以有限責任社員與無限責任社員兩者組成之
- 第三 株式會社 其資本分株式出資之社員即株主祇於其所引受之株式之限度負責任全以有

限責任社員組織之會社也

第四 株式合資會社 以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組織之會社也
其他尙有所謂外國會社者亦非於四種會社外而有特別之組織只其設立時依其所準據之國法如何而分之耳

問定會社國籍之標準如何

關於此問題學者之議論紛紛不一而立法例亦無一定有採設立地主義者有採準據法主義者有採本店所在地主義者有倡營業中心說者種種學說莫衷壹是然吾人所信爲最適當者則爲準據法主義蓋以準據日本之法律以設立於日本且於日本有本店之會社爲內國會社否則爲外國會社蓋現今各國之所以限定會社之種類而設立特別之規定者基於其會社政策上之必要而其規定即在一國之公安秩序故欲爲其國之會社必準據其國之法律而依日本之商法則會社之設立非於其本店所在地爲設立之登記則不得以其設立對抗第三者故若設立於日本而於日本無本店時則必不能爲設立之登記並不能對抗第三者也

試畧述會社定款之本質

定款者記載於書面之會社契約定會社之組織及活動之基礎的重要事項者也學者有以定款爲一法律行爲者然此說將定款作成之行爲與定款相混不足稱道蓋作成定款爲一法律行爲而定款則非法律行爲不過法律行爲之結果而已又有以定款爲記載會社之規則之書面者此說將定款之形式與實質相混亦屬不當蓋以定款爲書面則書面滅失定款亦必隨之滅失矣書面變更定款亦必隨之變更矣斷無此理也

試說明定款作成之效力

定款作成之效力因會社之種類而異在合名會社合資會社則定款作成後其重要之效果爲使會社得以成立而在株式會社與株式合資會社則尙未能生此效果必再行他種之行爲始得成立會社也茲將定款作成之共通於各種會社之效果述之如下

- 第一 確定關於會社之組織及活動之事項
- 第二 會社與設立者之間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試畧述會社設立登記之性質及其效力

第一 設立登記之性質商法第四十五條所載會社之設立非在其本店之所在地爲登記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由此觀之可知設立登記爲對抗第三者之條件非爲會社成立之條件故雖不登記而其設立之當事者間及加入者間之自爲成立如故也其設立之性質與商法第十二條之一般商業登記之場合相同然兩者之間尙有差異存焉今畧述如左

(一) 一般商業登記事項必經公告始得對抗第三者而於會社設立登記則不必待公告僅以登記即得對抗之也

(二) 一般商業登記以登記事項對抗第三者之時則依公告之前後而於第三者意思之善惡及過失之有無皆有區別而於會社設立登記則無是種之區別也

第二 設立登記之效力

- (一) 得以會社之設立對抗第三者
- (二) 會社得著手於開業之準備
- (三) 登記後須於六個月內開業

以上爲共通於各種會社之效力而於株式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則尙生以下所述之特別效力

(四)得爲株式之發行

(五)得爲株式之讓渡或讓渡之豫約

(六)株式引受人不得以詐僞或強迫爲原因而取消其株式引受之申込

問申請設立登記當爲何人

申請設立登記之人爲非訟事件手續法所規定茲述之如下

- 第一 合名會社應由社員之全部申請之(非訟事件手續法第百七十九條)
- 第二 合資會社應由無限責任社員之全部申請之(非訟事件手續法第百八十五條)
- 第三 株式會社應由取締役之全部及監查役之全部申請之(非訟事件手續法第百八十七條)
- 第四 株式合資會社應由無限責任社員之全部及監查役之全部申請之(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以上所記載之人若不爲其登記之申請則處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過料(商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

問設立會社必要官廳之許可否

關於此問題學者之所議論可分二派其一於設立行爲之外必要官廳之許可此稱爲免許主義或干涉主義其二於設立行爲以外不要特受官廳之許可此稱爲準則主義或放任主義
以上二主義中日本現行商法採用準則主義故在日本其設立會社之時不要特受官廳之許可也明矣然有一區別必當注意即於會社之事業要官廳之免許之區別是也

蓋不得官廳之許可則會社不能成立而無官廳之免許則會社仍可成立惟不得營其事業而已故會社開業以前以得許可為已足惟以要免許之事業為目的之會社則必於其設立登記前受營業之免許也

問資本金五百元以下之會社得承認否

於此問題其說有二今述之於左

第一 消極說 唱此說者謂於資本金五百元以下之所謂小商人則凡關於商業登記商號及商業帳簿之規定皆不適用然於會社則設立登記為對抗第三者之要件其他登記為會社之義務定商號為定款之要件備置帳簿為以過料之制裁而強制之義務觀此可知小商人與會社制度兩者不相並立故法律當亦不承認小商人之會社也

第二 積極說 主張此說者謂日本商法上關於此問題無何等特別之規定而於會社之資本亦無何等之制限故即以五百元以下之資本設立會社亦無不可既可設立五百元以下之會社則從其性質上觀之即總則所謂小商人也故其會社以適用小商人之規定為原則而於商法則其於會社之特別之商人設有會社法特別之規定故關於其登記商號帳簿等不過從此特別規定而已
以上兩說理論上以積極說為當然於實際斷無以五百元以下之資本設立會社而經營事業之理不過理想上之事實而已

試說明會社合併之要件及其效力

第一合併之要件 欲合併會社則必須具備左之條件

(一) 決議 在合名會社合資會社則必須有社員全部之同意在株式會社則必須於株式總會有

第二百九條之特別決議在株式合資會社則必須有無限責任社員全部之同意並株主總會之決議

(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作成會社必須將此等帳簿從合併之日起二週間(二星期)內作成之

(三)公告 會社爲合併之決議時必須從其決議之日起二週間內公告其債權者若不公告而爲合併則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者也

(四)催告 對於已知之債權者必須從合併之決議之日起二週間內爲催告若不催告而爲合併則不得以其合併對抗未受催告之債權者也

第二 合併之效力

(一)會社合併則於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生解散之效果於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生定款變更之效果於因合併而成立之會社生設立之效果故

(二)會社合併時必須在二週間內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於合併後存續之會社爲變更之登記於消滅之會社爲解散之登記於設立之會社爲設立之登記

(三)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會社全然存繼其因合併而消滅之會社之權利義務故消滅之會社與因他原因而解散之場合不同因其不要清算人之手續故也此爲會社合併之效果中最重要之點

問會社於如何之場合得命解散

現行商法上會社因裁判所之命令而解散之場合如左

第一 會社於本店之所在地爲登記後六個月內不爲開業時於此場合裁判所得因檢事之請求或

以其職權依決定之方式而命解散蓋會社登記後經過六個月尙不開業則應推定其爲不能開業者既爲不能開業之會社自無使之存續之必要且不免有利用此會社組織而爲詐欺之行爲故不如解散之之爲愈若其不爲開業者果別有正當之事由則因會社之請求未嘗不可延長其期間也

第二 會社爲反乎公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之行爲時 會社若有此種行爲則必有害於公益故裁判所得因檢事之請求或以其職權而命解散

第三 因社員之請求時 商法第八十三條所載各社員若有不得已之事由則得請求裁判所解散會社此其理由蓋因合名會社合資會社之解散時必要總社員之同意故雖有不得不解散會社之事由而有一部之社員出爲反對則必不能解散既不解散則於他社員必大受損害未免失當故特授此請求權於社員也

第一章 合名會社

試說明合名會社設立之要件

合名會社爲因定款之作成而成立之會社故欲設立會社恆以總社員之同意作成定款然後由各社員署名捺印於其上即可因定款成立會社亦即成立故不必再爲他種之手續也惟欲以會社之設立對抗第三者則必須於會社成立之後爲設立之登記否則不能對抗也

在舊商法上設立合名會社其社員之額數必須在七名以下而新商法則無此制限蓋合名會社以人的信用爲根據大抵爲父子兄弟親屬等之間所設立斷無集合多數之人以營此會社之事也

問合名會社之定款中應記載何種事項

定款中應記載之事項有二一爲絕對的事項非明揭於定款則其定款全歸無效一爲相對的事項其

記載與否一任當事者之隨意惟欲其事項有效力之時則必須記載之也茲分述於下
第一絕對的事項

- (一)目的 會社所經營之事業之謂
- (二)商號 必須用合名會社之文字
- (三)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即營業所之記載是
- (四)社員之氏名住所 蓋有社員之氏名住所則可知其負擔無限責任者爲何人也
- (五)社員出資之種類價格及評價之標準 其記載之理由在表明會社之財產與社員之私有財產之區別也

第二相對的事項

- (一)執行會社業務之社員之氏名(第五六條)
- (二)可代表會社之社員之氏名(第六一條)
- (三)會社之存立時期(第六八條)
- (四)退社之事由(第六九條一號)
- (五)關於持分之拂戾之事項(第七條)
- (六)解散之事由(第七四條壹號)
- (七)解散時會社財產之處分方法(第八五條)

此外凡屬不反乎公之秩序善良風俗及無害於合名會社之本質之事項皆得記載於定款也

試說明合名會社之設立登記事項

合名會社必須自作成定款之日起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左列之事項

(一)目的

(二)商號

(三)社員之氏名及住所

(四)本店及支店 此爲登記營業所之所在地者也有支店時則必與本店同爲登記否則僅登記本店之所在地可也

(五)設立之年月日 即定款作成之年月日也

(六)定存立時期及解散之事由時則其時期及事由

(七)社員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目的之價格

(八)定代表會社之社員時則其氏名

、禁治產者及破產者得爲合名會社之社員否

第一禁治產者 學者因商法第六十九條第五號上以社員之禁治產者爲退社之原因故有禁治產者絕對不能爲合名會社之社員之論然熟思之商法第六九條第五號之規定爲規定普通一般之場合者非不許當事者反對意思之公益規定也故若定款中設有特別之規定時雖係禁治產而依法定代理人之行爲亦得爲合名會社之社員也

第二破產者 凡受破產宣告之債務者非得復權則不得爲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此商法施行法第一百四三條所規定也然合名會社之社員即無限責任社員故破產者若不得復權則必不能爲合名會社之社員無可疑矣蓋以破產者爲合名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有害於公益故也

法人得爲合名會社之社員否

對於此問題有積極消極二說今分述於左

第一 積極論 此派之論者謂雖爲法人而法律或定款上若無特別之禁止時則亦得爲合名會社之社員蓋合名會社亦一法人故會社與社員有各別之人格他之法人即爲合名會社之社員亦毫無反乎法人之理論之處也

第二 消極論 主張此說者謂合名會社有一人的結合之特質社員有各自執行其會社業務之權利義務而其行動則如法人之必待其代表機關始得行動故即鑑於法律以禁治產者之依法定代理人而行動者爲非社員之精神法人亦不得爲合名會社之社員也
以上二說中吾人贊成積極說蓋法律雖以禁治產爲退社之原因然非絕對的規定既如前述且法人取得他會社之株式取得他會社之持分不過一資金利用之方法無禁止之理由也

何爲合名會社社員之持分

合名會社社員之持分者會社之社員於社員之資格對於會社應有之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之總體也故社員之持分對於會社之財產無物權的關係今將社員持分之內容摘示於左

- (一)爲出資之義務
- (二)受利益之配當之權利
- (三)退社時受持分之拂戾之權利
- (四)會社解散時受殘餘財產之分配之權利

有以上之內容之持分其性質亦非屬於債權的必當解爲屬於私法上之特種之團體的權利之財產權也持分爲得社員資格之要件無持分者不得爲社員故必先定持分而後始生團體分子之社員之地位

試說明持分讓渡之要件及效力

第一 持分讓渡之要件 社員若欲將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讓渡於他人則必經他之總社員之同意若不得其同意而讓渡則不得以其讓渡對抗會社因合名會社爲基於人的信用之會社社員之進退於會社有重大之影響故其讓渡之後亦必須登記否則不得對抗之第三者也

第二 讓渡之效力

(一)社員之持分讓渡則於社員生變更因之定款亦生變更故必須爲定款變更之登記
(二)讓渡全部之持分者當然退社故從社員退社之規定登記後二年間於登記前所生之會社之債務必須負責任與單純之退社相異者前者生代退社員之新入社員而後者則爲減社員之一人是也

問合名會社之社員得爲何種之出資

出資之種類舊商法上限於金錢有價物及勞力之三者而新商法上既不爲列舉又無所制限故必要財產與否可不問也茲舉通常之出資之種類說明於左

- 第一 金錢 以金錢爲出資之目的爲最普通且最便利之方法也
- 第二 動產不動產 爲動產不動產之出資時通常必要以其所有權移轉於會社然即不以其所有權界諸會社而但以使用收益權界諸會社亦未嘗不可此即所謂使用收益權之出資是也
- 第三 債權 以債權爲出資則其債權必須完全移轉於會社而欲移轉其債權則必須依民法之規定爲債權讓渡之手續而社員以債權爲出資之目的時若其債務者到辨濟之期不爲辨濟則社員當自任其辨濟之責且除支付利息之外更須任損害賠償之責也
- 第四 專用權 如商號權商標權意匠權特許權實用新案權等是也

第五 勞務 以勞務爲出資之目的時則社員之資格一日存在即約定之勞務一日不得辭而此勞務爲肉體上之勞務固無論即精神上之勞務亦包含之也

第六 信用 於民法之組合不許爲信用之出資而在合名會社則得以信用爲出資之目的也（參照第七十一條）

試說明社員之競業禁止之義務

合名會社之社員不論其是否爲執行會社業務之人若不得他之總社員之承諾則不得爲自己及第三者爲屬於會社之營業部類之商行爲或爲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此與禁止代理商之競業基於同一之理由皆出於保護會社利益之趣旨者也

競爭禁止祇不得爲與其營業部類同種之商行爲至於爲異種之商行爲或爲以異種之營業爲目的之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固無妨碍也而於以同種之營業爲目的之會社亦祇不得爲無限責任之社員至於爲合資會社之有限責任社員或株式會社之株主及株式合資會社之株主亦所不禁惟爲株式會社之取締役則即所謂爲第三者爲商行爲亦當禁止之也

合名會社之業務應由何人執行

合名會社之業務執行因特定於定款與否而異今分述於下

第一 不特定於定款時 於此場合各社員皆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而負義務蓋各社員於會社之業務對於第三者有連帶無限之責任必互相輔助以經營事業使社員之全體關與會社業務之執行亦當然之事也而此業務之執行爲各社員之權利亦各社員之義務故若不特定於定款則不得剝奪其權利而各社員亦不得自拋棄其權利也 於此場合各社員執行業務之方法受民法第

六百七十條之準用以總社員之過半數決之但於會社之常務則各員專行之也

第二 特定於定款時 於此場合則以定於定款之社員執行其業務而他之社員不得干與之也 蓋以總社員執行業務不僅不便且有時使有經驗於業務之社員或精通於技術之社員反不得執行其業務故法律設此特例也然支配人之選任及解任則雖定有業務執行社員之時亦必以總社員之過半數決之

問何人可代表合名會社

合名會社之代表與業務執行之場合同以各社員爲之爲原則然於左之場合得使特定之社員代表之也

第一 以定款特定代表社員時

第二 以總社員之同意而定代表社員時 於此場合則他之社員無代表權而欲使第三者知何人有此代表權時則必須登記代表社員之氏名
代表社員之權限甚廣況有爲其會社營業上一切裁判上裁判外之行爲之權限而其制限則爲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也

何爲合名會社社員之無限責任

合名會社社員之無限責任者以會社之財產不能完濟會社之債務時各社員連帶而以自己之財產任辨濟其會社債務之責之謂也今依此定義而分說其責任之性質於左
第一 社員之無限責任並非當然之結果不過爲保護第三者即謀會社之債權者之實際上便宜起見也蓋合名會社爲一法人故其債務於各別之人格者之社員當然不生直接之關係也

第二 社員之無限責任爲附著於社員之資格之物故雖爲無關與於會社之業務執行之社員及無代表權之社員然亦不得不負其責任且雖以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以限定其責任之程度然對於

第三者則絕對無效也

第三 社員之應負擔無限責任之義務係與取得社員之資格時同時發生惟會社能以其財產辨濟其債務時社員可不履行其責任

第四 社員之無限責任爲各社員對於第三者連帶負擔之一種之保證債務也

問非社員而負無限責任之場合有否

現行商法上非合名會社之社員看做與社員相等者對於會社之債務法律上爲保護第三者起見亦使其負無限之責任分述於下

第一 可使信爲社員之人 非社員而對於第三者爲與社員同一之行爲之人則對於善意之第三者應負擔與社員同一之責任

第二 退社員 退社員在本店之所在地爲退社之登記以前其所生之會社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間等於社員負無限之責任

第三 讓渡持分之全部之社員 讓渡持分之全部之人必當退社故於此場合與退社員相同必使之負責

試敘述社員之出資減少之效力

社員出資會社財產即成立然會社財產爲會社債權者之共同擔保故其社員之出資減少必生變動於會社財產而會社之債權者亦必受重大之影響因之現行法上因保護債權者故特於第六六條上

規定之即社員之出資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會社之債權者是也然此規定不過爲保護會社之債權者之規定其出資之減少於其社員間自當有效且會社若在其本店之所在地爲出資減少之登記後二年內債權者不述異議時則對於會社債權者當然得以其減少對抗之也

出資減少則定款必生變更故會社必須爲定款變更之手續

試說明會社之利益配當之制限

會社財產爲會社債權者之共同擔保會社財產減少即債權者之擔保減少其有害於債權者之利益甚大故爲保護債權者起見不得不設防禦其減少之手段雖由其會社事業之盛衰而發生之財產之變動難以防止然因會社之自己處分之財產減少則不得不防止之也而其減少之程度至如何之程度而止則不過爲立法上之便宜問題故其資本額通常以充實爲必要此稱爲資本充實之原則商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凡會社非填補損失後不得爲利益之配當之規定）即表明此原則者也而此所謂填補損失即使會社之財產達其資本額之謂以會社財產充實資本額後有剩餘時則以其剩餘金供利益之配當

會社違反資本充實之原則配當會社財產於社員時則會社之債權者得使之返還

試說明社員之退社事由

茲將現行商法上合名會社社員之退社事由列舉於左

第一 社員之任意退社 定款上不定會社之存立時期時或定或社員之終身間存續於會社時則各社員於營業年度之終得爲退社但必須豫告於六箇月前
不問定會社之存立時期與否但有不得已之事由之時則各社員不論何時得爲退社

定於定款之事由發生

總社員之同意 即於不具備前述之第一第二之事項時則得從此手續而爲退社
社員之死亡 於此場合若定款上不特別規定時則其相續人得繼續而爲社員

社員之破產 雖爲反對之規定亦屬無效

社員受禁治產之宣告時 但可以表示反對之意思
除名 除名必要以他之社員之一致始得爲之

持分全部之讓渡

不同意於會社之繼續時

以上爲社員之退社事由且退社之時必須登記也

試敘述社員除名之原因及其要件

第一 社員除名之原因

(一)社員不能爲出資之時或受催告後於相當之期間內不爲出資之時 例如以勞務爲出資之
社員因疾病或老衰而不能提供其勞務之場合等是也

(二)社員違反競業禁止之義務之時

(三)社員執行會社之業務或代表會社之際對於會社爲不正之行爲之時

(四)無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之社員干與其業務之執行之時

(五)社員不盡重要之義務之時

(六)於特別場合之裁判所之命令 即於有不得已之事由之場合因社員之請求以裁判所之命
令而除社員之名是也

第二 除名之要件

(一)除名於(一)至(五)之場合則必要以被除名社員以外之社員之一致

(二)除社員之名時非將其除名之事情通知被除名之社員則不得對抗其社員

試略述社員退社之效果

合名會社之社員退社則定款上必生變更故必要爲定款變更之手續及登記茲將其效果分兩項說明之如左

第一 退社員之義務 社員退社則與會社之關係斷絕凡係於社員之資格之權利義務並皆消滅然於退社之前所生之會社之債務則無因退社而免除其責任之理且合名會社係依社員之信用而成其社員之責任更爲重大故退社員在本店所在地爲退社登記之前所生會社之債務從登記時起兩年內應與社員相等負擔無限之責任也

第二 退社之權利

(一)氏名使用之差止權 會社之商號中用退社員之氏或氏名之時則退社員得請求其勿用

(二)受持分之拂戾之權 退社之社員以財產權爲出資者果無論即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目的時亦得受其持分之拂戾但以勞務信用爲出資之場合若定款上無特別之規定則可不爲拂戾也

試略說合名會社解散之意義及其效力

從純理上論之會社之解散爲會社之社團之消滅而從法人之點觀察之則爲人格之喪失也故於會社解散以前所生之法律關係至解散之當時尚未終結者則必至因解散而失其主體會社財產變爲

無主物賣權者失其權利然如此則必大有害於公益故法律定爲雖係解散之後然在清算之目的之範圍內則尙看做爲會社之存續也（第八四條）故現行商法上之所謂解散者僅於不以清算爲必要之場合爲生會社之絕對的消滅之原因而於其他之場合則不過爲會社之營業能力喪失之原因即解散前之會社以營商業爲目的而解散後之會社則以處分會社之財產爲目的此二者其性質全異法律爲便宜計故以之看做爲同一之會社也而解散之時除合併及破產之場合之外必須於兩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爲其登記否則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也

試舉示合名會社解散之原因

合名會社解散之原因爲商法第七十四條所規定茲舉之於下

- 第一 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於定款之事由之發生
- 第二 會社目的之事業之成功或其成功之不能
- 第三 總社員之同意 不問定會社之存立時期與否但以總社員之同意即得解散會社
- 第四 會社之合併 會社之合併非必爲解散之原因雖在合併而新會社設立之場合爲既存會社之解散原因然在因合併而其一方存續之場合則僅對於消滅之會社爲解散之原因也
- 第五 會社爲一人時此與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公益社團法人解散之原因異
- 第六 會社之破產
- 第七 裁判所之命令

何爲合名會社之繼續

合名會社之繼續者於會社之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於定款之事由發生之場合以社員之全部或

一部之同意而繼續其會社之謂也

法律之所以於會社解散事由發生之場合設此便法者蓋爲依營業之形勢如何社員之全部或一部不欲其解散之時強拘法理而使之斷行解散以使斷絕取引關係實屬無益之事故許以存續會社也而於會社之存續若社員全體同意之時則以同一社員繼續之若一部社員不同意時則其不同意者看做爲退社者而適用關於退社之規定會社則全以同意者繼續之者也

試說明清算之意義

清算者在會社因合併破產以外之事由而解散之場合因爲會社財產之處分將既著手而未結了之業務使之速結取立債權辨濟債務而將殘餘財產分配於社員間等準備會社之絕對的消滅之手續之謂也清算中之會社其目的與解散前之會社異其性質亦不同而法律之所以看做爲同一之會社之繼續其理由說明於前問參觀前問可也

試說合名會社清算之方法

合名會社清算之方法有二一爲任意清算一爲法定清算茲分說於下

第一 任意清算（商法第八十五條）

任意清算者於解散時會社財產之處分方法不依法定之手續而依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所定之適宜方法而爲清算之謂也法律之所以許爲任意清算者蓋因合名會社通常以少數之社員組成其業務及社員對於第三者之關係不甚複雜故於此場合不必嚴密之清算之手續反依社員間之同意爲便故也

於任意清算之場合準用會社合併時之手續（商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

第二 法定清算

關於會社財產若不定任意處分時則除合併及破產之場合外必須依商法第八十七條至八十九條所規定之手續方法此方法即所謂法定清算也（商法第八十六條）

於法定清算之場合何人得爲清算人

於合名會社之法定清算時其爲清算人者有二種述之於左
第一 社員或選任之人（商法第八十七條）

合名會社之法定清算以總社員當之爲本則然在有多數之社員之會社則反爲不便故特許選任清算人也於此場合以總社員之過半數決之不問其是否社員無論何人皆可選任爲清算人也

第二 於裁判所選任之人（商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條）

會社因裁判所之命令或其他特定之事由而解散時則裁判所因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選任其清算人

問於如何之場合則裁判所選任清算人

今將現行商法上裁判所選任合名會社之清算人之場合舉之於左

第一 因社員爲一人而解散會社時 於此場合若使所餘之一社員或此社員所選任之清算人爲清算則難免不公故當由裁判所選任之也（商法第八十八條）

第二 會社因裁判所之命令而解散時 蓋裁判所命解散會社之時必有特別原因或因社員依會社事業而爲不正之行爲或因有爲不正行爲之虞等是若於斯時仍令社員自爲清算或任其選任清算人則必無良好結果也（商法第八十九條）

第三 會社著手於事業後而取消其設立時，於此場合雖非因會社無存在之理而當然適用清算人之手續然爲其財產處分之必要則與解散之場合無異故當於裁判所選任清算人而令其爲清算之手續也（商法第一百條）

問能否以多數決而奪去社員爲清算人之權利

關於此問題有左之二說

第一 積極說 主張此說者謂定款上無何等之規定時則得以總社員之同意而奪去社員爲清算人之權利因商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清算應總社員或其所選任之人當之而清算人之選任須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故以社員之多數決亦得定清算人也

第二 消極說 主張此說者謂商法第八十七條先規定清算應何人當之既定以總社員之意見選定清算人後再定以何人充之故又有以社員之過半數決之之語並非直接規定以社員之過半數即得排斥少數社員而可以選任同志之人者況其次序嚴正無所忽略且選任之清算人不必定爲社員即選任社員以外之人爲清算人亦無不可故法文中須嚴正解釋之否則毫釐千里矣
以上二說中吾人以消極說爲正當

試說明清算人之職務

今將清算人之職務說明於下

第一 清算前之職務 有清算人之選任時則其清算人必須於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其自己之氏名住所（商法第九十條）而於清算人之解任有變更時須由現在之清算人爲此登記（商法第九十七條）

第二 清算中之職務

(一) 現務之結了 終結已著手而未結了之業務之謂也

(二) 債權之取立及債務之辨濟 債權若為條件付或期限付之時則清算人得使拋棄期限之利益或將條件付債權更改為無條件之債權而取立之且得將此種債權讓渡於他人若不能以現存於會社之財產完濟債務時則清算人不論其辨期之如何得令其社員為出資 (商法第九十二條)

會社之債務若為條件付時則得改為無條件為期限付時則得拋棄其期限之利益而辨濟之或不為現實之辨濟而為相殺亦可在清算中會社之財產不足完濟債務之情形已至於明瞭時則清算人必須請求破產之宣告而公告之 (商法第九十一條 民法第八十一條)

(三) 殘餘財產之分配 將殘餘財產分配於社員時除必須在債務辨濟後之外無何等之制限故即於有未結了之業務或未取立之債權之場合亦得分配其財產也

第三 清算後之職務 清算終了時則清算人應即為其計算以請各社員之承認而社員對於此計算若於一月以內不陳述異議則得看做為已經承認惟計算上清算人有不正之行為時則例外也各社員承認計算後清算人當即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而清算人之責任因此登記而解除 (商法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

第二章 合資會社

試說明合資會社之成立要件

欲成立合資會社則必須對於第三者以除出資之外對於會社之債務負擔連帶無限責任之所謂無

限責任社員與除出資之外不負擔何等之責任之所謂有限責任社員相結合作成定款故合資會社係以有限社員之對物信用與無限社員之對人信用爲會社信用之基礎與他之商事會社不同此即合資會社之特質而其會社之因定款之作成而成立則與合名會社無稍異也
以上爲現行商法所規定而舊商法上則以合資會社以有限責任社員之全部組成爲本則無限責任社員之存在其例外也而於此舊商法之下僅以有限責任社員組織之合資會社依現行商法施行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今日尙持續其效力也

試說明合資會社社員之持分讓渡之要件

茲將合資會社社員之持分讓渡之要件分說於左

第一 無限責任社員 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若欲讓渡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則必要總社員之同意不得此同意而讓渡時則不得以其讓渡對抗會社

第二 有限責任社員 合資會社之有限責任社員若欲讓渡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則但經無限責任社員全員之承諾爲已足不必得他之有限責任社員之承諾也蓋有限責任之社員以出資爲責任之限度故其變動對於他之有限責任社員不及重大之影響也

問合資會社之社員得爲何種之出資

合資會社之社員中無限責任社員爲社會信用之源泉各自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故以金錢及其他之財產得爲出資之目的固無論即以勞動或信用爲出資之目的亦無不可惟有限責任社員則除金錢及其他之財產外勞務信用等皆不得爲出資之目的也（商法第百八條）蓋有限責任社員之責任祇限於出資額而於會社業務之執行等亦所不與故其出資之種類亦當以得爲會社債權者之擔保爲限也

問合資會社之業務執行並代表爲何人所任

第一 業務之執行 合資會社之業務以無限責任社員之全員執行而以其全員之過半數決之爲本則然定款上若特定以一二無限責任社員爲業務執行社員時則僅此社員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與義務而他之無限責任社員則不得干與之也至若支配人之解任及選任則必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決之此（商法第一百十條）所規定也

第二 會社之代表 會社之代表亦以無限責任社員當之爲本則然以定款或總社員之同意特定代表社員時則僅此社員有代表會社之權利（第一百十四條）

以上所述會社之代表並業務執行專屬於無限責任社員而有限責任社員則雖有定於定款亦不得干與之也（商法第一百十五條）

試說明合名會社社員所有之監督權與合資會社之有限責任社員所有之監督權之差異

合名會社之不干與業務執行之社員與合資會社之有限責任社員皆有監督檢查會社業務之權限然其權限之範圍則有差異茲述之於下

於合名會社有業務監督之權限之社員不論何時得檢查會社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參照商法第五十四條民法第六百七十三條）而合資會社之有限責任社員除有特別事由之時得裁判所之許可可檢查現年度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外祇得於營業年度之終檢查之此即其差異也而法律之所以設此廣狹之差於其權限者蓋由於社員對於其會社之利害之關係有緊切與否也

試略述合資會社社員之對於外部之責任

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於會社不能以其財產完濟其債務時則各社員應以連帶無限之責任辦濟其債務而有限責任社員則除出資之外不負何等之責任也然有限責任社員若有可使信已爲無限責任社員之行爲時則對於善意之第三者應與無限責任社員負擔同一之責任也（商法第一百六條）

試說明合資會社社員之退社事由

合資會社之社員中無限責任社員之退社事由與合名會社之社員相同即（一）社員之任意退社（二）定於定款之事由發生（三）總社員之同意（四）社員之死亡（五）社員之破產（六）禁治產（七）除名（八）持分全部之讓渡（九）不同意於會社之繼續時是也而有限責任社員則（一）死亡雖爲當然退社之原因其相續人依於法律之規定亦可取得社員之資格（二）禁治產之宣告不爲退社之原因也此外則與無限責任社員之退社事由同皆得因之而退社

試說明合資會社之解散事由

合資會社之解散事由與合名會社同惟其會社之本質上有特別之解散事由焉即無限責任社員之全員或有限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時則合資會社因之而解散然有限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時以其殘留之無限責任社員之一致得改爲合名會社而繼續之（商法第一百十八條）此蓋爲實際上之便宜計也即於此場合會社不必別爲清算之手續而其所改設之合名會社得繼承合資會社之一切權利義務以便不斷絕其營業也而於此繼續會社之場合則必須於二週間內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一方爲合資會社解散之登記一方爲合名會社設立之登記也

第四章 株式會社

試略說株式會社之性質

株式會社者將資本分割為株式而社員祇於其所有之株式之金額負擔責任之會社也今將其性質分述於左

- 第一 資本分割為一定之株式 株式之意義詳說於後
- 第二 株式會社之株主之責任皆有限即株主對於會社祇於其所引受之株式之數負為出資之義務此外對於第三者不負何等之責任也
- 第三 株式會社必須有七人以上之株主 蓋株式會社為吸集無數之小資本為大資本而企圖大事業之會社故於株主員數必當有一定之制限七人之數為其最少限也
- 第四 株主得自由讓渡株式

問株式會社設立之方法

設立株式會社有二方法一為發起人引受株式之總數因之而會社成立之方法此稱為同時設立一為發起人不引受株式之總數而向公眾募集株主於第一回拂込(繳入)終後因創立總會之終了而會社成立之方法此稱為漸次設立凡設立株式會社之時不論用何方法其所最重要者為發起發起者所以使會社成立之準備行為之謂而為此行為之人稱為發起人

試略述發起人之義務

發起人係為成立會社之準備行為之人今將其負擔之義務述之於下

(一)引受株式之總數時須無遲滯將株金之四分之一為第一回之拂込

(二)不引受株式之總數時須募集株主

(三) 作成株式申込證

(四) 有總株之引受時須無遲滯使爲第一回之拂込

(五) 有第一回之拂込時須無遲滯招集創立總會

(六) 須將關於會社之創立之事項報告創立總會

(七) 有不引受之株主時或有第一回之拂込未濟之株式時或取消株式之申込時須無遲滯引受其株式或爲其拂込

(八) 關於創立事務會社受其損害時須賠償之

以上所述即發起人所負擔之義務而法律之所以使發起人負此義務者蓋爲防禦發起人之私欲杜絕種種之利害起見也

發起人間之法律關係之性質如何

發起人者準據法律之規定以設立會社之目的相互約爲會社設立行爲之人其設立行爲可以解爲營共同事業者故有多數學者以爲其法律關係得謂爲一種之組合然在組合各組合員必須相互因其實業而爲出資而發起人則不須爲其事業爲何等之出資也由此觀之其非民法上之組合蓋無容疑矣要之發起人間之法律關係不外爲類似於民法之組合之一種契約關係也

試說株式申込之性質

關於此問題學者間議論甚多其中之一派以株式之申込爲一單獨行爲各株式申込人不要發起人之承諾而有應於其所引受之株式之數爲株金拂込之義務然而此論於理未當蓋株式申込人之株金拂込之義務非與其申込同時發生者必其引受之株式之數確定後始負應於其株式之數爲拂込

之義務而申込人所引受之株式之確定係在申込人與發起人間株式引受之契約成立之時故依吾人之所信者則株式之申込有時爲契約之申込有時爲承諾而最多之場合則發起人所爲之株主之募集爲一申込之引誘而以株式申込証以表示意思者則一契約之申込也故於此場合則發起人之割當行爲而成立然有時有從發起人對於特定之人申込欲爲株式之引受者於此場合之株式申込人之意思表示爲對於發起人之申込之承諾契約即因之而成立者也

問第一回拂込之金額何時歸爲會社之財產

株式會社之設立中於同時設立之場合則依發起人之株式之引受會社即得成立故第一回之拂込金額於其拂込之時即歸爲會社之財產固不待言而於漸次設立之場合則爲第一回之拂込之際會社尙未成立其所拂込之金額於何時得爲會社之財產法律上並無何等之明文誠一疑問也學者有以創立總會終了而會社成立之時歸爲會社之財產者然而此說誤也因株式引受人須因發起人之請求爲株金之拂込發起人有爲拂込要求之權利然此權利非爲自己有者不過爲將來成立之會社有領收其株金額之權利而已其法律上之地位恰與爲胎兒管理其相續財產同故會社之第一回拂込之金額當以至會社成立之時溯其拂込之時期而歸爲會社之財產爲最當也

試說明創立總會之權限

今將株式會社創立總會之權限述之於左
第一報告

- (甲) 發起人須將關於會社之創立事項報告創立總會
- (乙) 取締役及監查役須調查(一)有株式總數之引受與否(二)各株有超過第一回拂込金額並

額面之部分之金額拂込與否(三)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號至第五號所揭之事項之正當與否等事項報告創立總會

第二 決議

(甲)於創立總會選任取締役監查役

(乙)定款之補足 發起人於定款上不記載商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五號至第七號所揭之事項時則得於創立總會補足之

(丙)定款之變更並設立之廢止 發起人初發起設立會社而作成定款之時所認為有望而適當之事項其後依事情之變遷記載事項有成為不適當者亦有成為無必要於會社之成立者故法律附於此權利於創立總會也

何爲株式

株式一語有三種意義即(一)爲會社資本所均分之一部(二)爲株主因引受其一部分而有之對於會社之地位(三)爲株主於其資格對於會社所有之財產上之關係是也茲就第一即株式爲會社資本之一部之意義而分說其性質於下

第一 株式者會社資本之單位也 商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所載株式會社之資本須分之爲株式之規定即表明此意義者也

第二 株式之金額須均一 商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所載株式之金額不得少於五十圓此其用意蓋爲強固會社之基礎防止細民干與投機的事業之危險也故於同項但書上以一時拂込株金之金額之場合爲限株式之金額得少至二十圓

第三 不得分割一個之株式 此係從株式爲會社資本之單位而生之當然之結果也然數人共有

一個株式却毫無妨礙僅不得分割而已

問株式之金額得以增減否

株式之金額必須一定然亦非絕對不許變更之者也茲分說於左

第一 金額之增加 將數個之株式併為一株而增加其金額時須在無害於株式之範圍之內則得為之舊商法上不許增加株金額而現行商法則關於此點無何等之規定誠為一大疑案然依於吾人之所信者株主僅於引受及讓受現株式之限度負為拂込之責任其他於財產上之義務均所不負故雖依株主總會之決議變更定款增加株金額然亦不得以之強制株主也但以總株主之同意而增加金額則亦無害

第二 株金額減少 會社得變更定款而減少株式之金額時其法有二（一）為減少金額同時增加株式之數而不及變動於總資本額者是（一）為減少株金額是也以上不論採用何法其株式之金額均不得少於五十圓也

問會社能否以定款而禁止株券之發行

關於本問題現行商法上雖無何等之明文然既認株式之存在而定其效力書換（按書換如更改而記載之之意）並供託等之規定則株券之發行不得不謂為屬於絕對的之必要事項而株主當然有請求其發行交付之權利同時會社不得以定於定款而拒絕其請求也然無記名式株券之發行則得以定款而禁止之蓋發行無記名式株券時之株式之讓渡得僅以其株券之引渡而為之故株券之記名與無記名對於會社有重要之關係且會社既得以定款而全禁株式之讓渡若單設制限其讓渡手續之規定於定款則可解為其得禁止之也

問無記名株券得發行於如何之場合

無記名株券者不表示株主而以其占有者爲株主之株券是也舊商法上因其危險故不許發行而現行商法上則許之然非隨時可以發行者必須有株金全額之拂込之後始得發行此種株券蓋無株金全額之拂込之際若發行無記名株券則其株式之讓渡人恰與免其對於株金拂込之擔保責任生同一之結果且因之而有妨礙會社之基礎之虞也其他亦有絕對不得發行無記名株券者然此係限於全以本國人組織之株式會社等也

試說明株式讓渡之方法及其效力

株式讓渡之方法因記名株式與無記名株式而異茲分述於下

- 第一 記名株式 讓渡記名株式時若當事者合意則當然可生效力固無俟言然欲以其讓渡對抗會社及其他之第三者則必須記載讓受人之住所氏名於會社之株主名簿且必須記載其氏名於株券然如相續或會社之合併等當然可移轉其權利之場合則得僅因其事實而對抗第三者也
- 第二 無記名株式 無記名株式民法上看做爲一動產故於當事者間僅有其合意即可而欲對抗會社及其他之第三者則必要株式之引渡也

以上述之方法讓渡株式時則讓渡人脫去株主之地位而讓受人取得株主之地位且於記名株式之場合則讓渡人自記載株式之讓渡於株主名簿時始二年內於現所持人之株金未拂込之場合生負擔爲拂込之義務之效力

何爲株式之消却

株式之消却者將株金額返還株主使消滅其所有之株式因以減少資本之一部之方法是也即株式

之消却常伴於資本之減少故無制限而許株式之消却時必有減會社債權者之擔保而搖動會社之基礎之虞因之資本維持上有制限之必要故特於商法第二百二十條設資本減少之規定且於其第一百五十一條上載消却株式時必須據此手續之明文也然從定款所規定以應配當於株主之利益消却株式時則資本雖減少而財產却依然如故毫不及損害於會社之債權者故法律以同條但書設於此場合可不據資本減少時所要之手續之規定也

試說株主權之性質

學者於株主權之性質上議論頗多有以之爲物權者有以之爲債權者然株主之取得由會社財產而生之利益且會社解散時受殘餘財產之分配之權利等非直接行於會社財產之上者故不得以之謂爲物權且株主之對於會社所有之利益之配當及受殘餘產之分配等之權利皆爲不可靠之物毫無可以確定之性質故亦不得以之謂爲債權而依吾人所信爲最適當者則株主權爲株主於其資格對於會社而有之權利非基因於團體的關係之物權債權及專用權等之特權之財產權也

試略述株主權之內容

今將株主權之內容分說於下

- 第一 對於會社之財產的權利此有三種
 - (一) 受利益之配當主權
 - (二) 受殘餘財產之分配之權
 - (三) 其他請求株券之交付等之權
- 第二 干與會社之事務之權利此有兩種

(甲) 於株主之資格得以單獨行使者

(一) 出席於株主總會而參與議決

(乙) 限於有一定之株式之人得以行使者

(一) 請求重役召集總會或自行召集

(二) 對於取締役及監查役之訴訟提起之請求權

(三) 檢查役之選任請求權

(四) 清算人之解任請求權

以上所述即現行商法之株主權內容之大略也

問召集株主總會要用如何之手續

株主總會不問其爲定期總會與臨時總會皆以取締役召集之爲原則然有時監督役少數株主清算人亦得召集臨時總會也茲將召集時應爲之手續述之於左

第一 對於有記名株式之株主必須自總會開會之日起二週間前將記載總會之目的及應於總會決議之事項之書面發與株主而爲總會召集之通知此通知可用書札且不必定於二週間前到達於株主處也

第二 發行無記名株式時自會日始三週間前公告開總會之旨總會之目的及應於總會決議之事項

試列舉應召集臨時株主總會之場合

茲將應召集臨時株主總會之場合列舉於左

第一 取締役認爲必要之時（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二 法定之少數株主請求之時（第一百六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三 會社失其資本之半額之時（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四 監查役認爲必要之時（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五 有裁判所之命令之時（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

第六 清算人認爲必要之時（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條）

問株主於請求總會之無效宣告必要如何之條件

株主具備左之條件時得請求總會之決議無效之宣告於裁判所

第一 總會召集之手續或決議之方法違反法令或定款之時召集之手續違反者不遵守商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而爲召集時之謂決議之方法違反者違反商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而爲決議時之謂也

第二 必須自決議之日起一箇月內請求之蓋恐會社之法律關係永久放任於不確定之狀態也且此期間並非時效故不得爲中斷中止之事

普通株主具備上述之條件而爲無效宣告之請求時必須供託其所有之株券且必須因會社之請求而供相當之擔保也

試說明取締役之選任行爲之性質

對於此問題學者之見解有二派茲述之於下

第一 單獨行爲說 唱此說者謂取締役之選任行爲爲株主總會之單獨行爲不要被選者之就任

承諾僅以其決議即生選任之效力也日本大審院之判例亦採此說

第二 契約說 唱此說者謂僅以株主總會之選任決議則不能當然生效力必被選者承諾後始取得取締役之資格也

吾人贊成第二說因株主於株金拂込以外不負何等之義務而其責任則平等故即以總會之議決亦不得強制特別之義務於株主而株主亦非必須履行特別之義務是以欲使株主爲取締役則當以要其人之承諾爲正當也

試略述取締役之權限

取締役爲會社之理事機關於會社之內部關係則爲業務執行之機關於會社之外部關係則爲會社之代表機關也茲將其權限之範圍分說於左

第一 業務之執行 爲業務執行機關時之取締役之權限係包括的其範圍甚廣凡不屬於他之機關之權限則皆爲屬於取締役之權限者也惟以定款之規定而制限其範圍或設差等於各取締役中之權限則亦無妨若定款無特別規定時則以取締役之過半數決之支配人之選任亦同

第二 會社之代表 爲代表機關時之取締役則有爲關於會社營業之一切裁判上裁判外行爲之法定之權限而其制限則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也

試略述監查役之職務

監查役爲會社之監查機關其職務爲監視取締役之行爲違反法令定款及株主總會之決議與否或其行爲適合於會社之利益與否者也故監查役有左之權利

第一 監查役不論何時有對於取締役要求營業之報告或調查會社之業務及會社財產之狀態之

權利

- 第二 監查役須調查取締役所欲提出於株主總會之書類而於株主總會報告其意見
- 第三 監查役於認為有召集株主總會之必要時須為其召集
- 第四 於會社之對於取締役取締役之對於會社之訴訟須代表會社
- 第五 承諾取締役為自己或第三者與會社之為取引

何為準備金

株式會社之準備金者扣除其利益之幾分而積立之金也其種類有二分述於下

第一 法定準備金 此係因備會社之損失法律強制的命積立之金故亦稱強制準備金而此準備金之總額為資本額之四分之一若達到此額則會社於每配當其利益之時必須積立其利益之二十分之一以上者也

應以法定準備金填補之損失非為在年度之中途偶然所生之缺損係在營業年度之終現於貸借對照表之損失之謂也而一度為損失之填補後於其次之利益配當期不必一時積立其填補之全額僅積立其利益之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已足也

第二 任意準備金 此為會社依定款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而任意積立之金其目的或為擴張將來之事業或為使平均利益之配當或為消却株式等皆一任會社之自由也

試敘述關於利益配當之制限

依利益配當之如何株主間生重要之利害關係同時對於會社債權者之權利亦及重大之影響故法律關於利益配當設左之制限

第一 配當利益時必先填補損失 此係從資本維持原則而生之當然之結果而茲所謂損失非於其營業年度之損失係迄於前年度之損失也蓋利益者控除損失之剩餘之謂若損失殘存則於此年度利益亦不存在也

第二 配當利益時必先控除法定準備金準備金之總額已說明於前問參照前問可也
不具備以上之條件而為利益之配當時則會社之債權者得使會社返還之

試敘述建設利息之意義及其要件

建設利息者依會社事業之性質於其成立後不能開業之場合扣除會社資本之一部而配當於株主之一定之利息之謂以其係因植會社之基礎而為之利息故稱之為建設利息而此利息為對於會社資本維持原則之特別之例外故必須具備最嚴格之要件茲將其要件述之於下

第一 會社設立登記後二年以上認為不能開業時

第二 開業之不能係出於會社目的事業之性質之外者

第三 開業後配當利息者

第四 應配當之利息不超過法定利率者

第五 利息之配當定於定款者

第六 其定款之規定受裁判所之認可者
第七 於設立登記之際登記其利率者

何為社債

社債者株式會社以證券之發行為條件公告而募集之消費貸借上之債務也關於此社債之性質學

者之議論均無一致有謂應社債之人其目的不在欲貸與金錢於會社而在欲得會社所發行之債券故社債者債券之賣買也然此說不足採取蓋應募者之得債券不過為拂込金額之效果而已也又有謂社債者其拂込金額與償還金額不要同一故非民法所謂消費貸借係一種之無名契約也然此說以消費貸借上之拂込金額與償還金額必須同一亦一獨斷之論無足輕重而吾人所贊成者則以社債為消費貸借之學說也

試說明社債發行之條件

茲將現行商法上所規定之社債發行之條件述之於左

- 第一 必須依第二百九條所定之特別決議之方法經總會之決議
- 第二 社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拂込之株金額又依最終之貸借對照表現存於會社之財產若不滿拂
込之株金額則不得超過其財產之額
- 第三 社債之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 第四 社債之金額必須令一時拂込之
- 第五 應償還社債權者之金額若定超過券面額時則其金額必須均一於各社債
- 第六 取締級必須為第二百三條之公告

試舉示社債與株式之差異

今將社債與株式間之重要之差異舉之於左

- 第一 株主有參與會社業務之權利而社債權者則無此權利
- 第二 株主之受利益之配當依年度而有差異而社債權者則常受一定之利息

第三

株主非在辦濟社債權者之後則不得受殘餘財產之分配

第四

社債之辦濟爲會社之義務而株金之拂戾則以禁止爲通則也

第五

株式爲構成會社資本之物而社債則不過增加會社之財產而已

試說定款變更之手續

定款之變更爲重大之事情故非取締役監查役等所得任意爲之必須經株主總會之決議始得變更之也而其總會之決議亦不得依通常之方法必須總株主之半數以上而有資本之半額以上之株主出席以其決議權之過半數決之也但以定款更將其決議之方法嚴重規定亦無妨焉

法有二例外茲述之於下

(一)於變更會社之目的事業之場合則絕對不得用假決議之方法也

(二)定款之變更若及損害於優先株主時則於株主總會之決議之外必須有優先株主之總會之決議也

試說明對於新株發行之制限

發行新株爲增加會社資本之方法今將其制限述之於左

第一 新株之發行須在株金全額拂込之後 蓋有拂込未濟之株金時則得令拂込其金額以供會社之用途無增加資本之必要也

第二 新募之株金額須與舊株之金額相同 此係由株式之金額必須均一而生之結果也
此外其應受之制限與設立之場合同

新株募集之際株式申込證之作成必要否乎

於新株募集之場合法律上無何等特別之規定故似無作成株式申込證之必要然依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於資本增加之登記申請時須添附新株主之株式申込證觀此則自當以株式申込證之一種形式的制度於新株申込之場合亦應適用爲妥當也

何爲優先株

優先株者財產上有特權之株式之謂即於利益之配當及財產之分配等較他株式有優等之權利之謂也而其設特權之方法雖有種種然皆依定款之規定惟有害於公益等之方法則爲法律所禁止也
優先株必須於增加會社資本之場合即新株募集之場合始得發行之

試述資本減少之方法

茲將資本減少之方法舉示於左

- 第一 減少株金之額 例如以百圓株減爲五十圓株是也
- 第二 減少株式之數 如以一萬株減爲五千株是此即株式之消却也
- 第三 減少株金之額及株式之數 例如將二萬株之百元株減爲一萬株之五十圓株而減少資本之四分之一是也

以上三方法中其採用何法必須於株主總會爲資本減少之決議時決議之

問資本減少之手續

第一 須於株主總會依第二百九條所定之特別決議之方法為資本減少之決議（商法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 會社須自株主總會之決議之日起二週間內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商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

第三 於同一期間內對於其債權者有異議時則須於一定之期間內（二個月內）公告其異議且於已知之債權者亦須為各別之催告（準用商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若不為公告或催告而減少資本時則不得對抗債權者全體或未受催告之債權者（準用商法第八十條）

第四 債權者於期間內述異議時若會社不為辦濟或不供相當之擔保則不得減少資本若不為此手續而減少資本則不得對抗述異議之債權者（準用商法第七十九條）

第五 須自減少資本之時始二週間內於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為其登記

試舉示株式會社解散之原因

茲將株式會社解散之原因舉示於下

- 第一 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於定款之事由發生
- 第二 會社目的之事業之成功或成功之不能
- 第三 株主總會之決議
- 第四 會社之合併
- 第五 株主不滿七人時
- 第六 裁判所之命令 會社為解散及合併之決議時須依第二百九條所規定之特別決議之方法

第五章 株式合資會社

試說株式合資會社之特質

株式合資會社者以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組織之會社也即株式合資會社者以單純之合資會社相等之無限責任社員及以其引受或讓受之株式之金額為限度之有限責任社員之兩者組成之會社故得謂為一種之合資會社惟其與單純之合資會社相異之點則在有限責任社員蓋一為資本主一為株主也

試畧述株式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與會社之關係

- 第一 各無限責任社員於定款上無特別規定時則有執行會社業務之權利而負義務但無限責任社員有數人時則會社之業務執行當以其過半數決之（準用商法第百九條）
- 第二 支配人之選任及解任即特定業務執行社員時亦應以無限責任社員之過半數決之（商法第一百十一條）
- 第三 無限責任社員得以勞務或信用為其出資（準用商法第一百八條）
- 第四 無限責任社員雖依定款之規定不得干與業務之執行然有檢查會社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之權利（商法第一百五條第五十四條民法第六百七十三條）

試說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之關係

株式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對於個個之株主不生何等之法律關係故本問之所謂與株主之關係即與株主之集合團及株主總會之關係也茲述之於下

第一 無限責任社員讓渡其持分之全部或一部於他人時必須得他社員及株主總會之承諾否則不得以其讓渡對抗會社

第二 無限責任社員爲自己或第三者爲屬於會社營業部類之商行爲或爲以同種營業爲目的之他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時必須得他社員及株主總會之承議

試畧述無限責任社員與第三者之關係

第一 以會社之財產不能完濟其債務時則各無限責任社員各自連帶而任其辦濟之責（第一百條
第六十三條）

第二 設立後加入之無限責任社員即於其加入以前所生之會社之債務亦負擔責任

第三 無限責任社員之出資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會社之債權者然在本店所在地爲出資減少之登記後二年間若債權者不述其異讓則即有對抗之效力

試舉示株式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與取締役間之異點

株式合資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於會社之業務執行及會社代表與取締役在同等之地位故凡關於取締役之規定皆準用之而其職務責任等亦可依取締役之規定以判斷之然此兩者之間有左之差異

- 第一 取締役係由株主申選任之而無限責任社員則自初當然有業務之執行及代表會社之權利
- 第二 取締役要三人以上而於無限責任社員則無此制限
- 第三 取締役之任期須在三年以下而於無限責任社員則無此制限
- 第四 取締役無論何時得以株主總會之決議而解任而無限責任社員則祇有除名

第五 取締役須將定款所定之株券供託於監督役而無限責任社員則即有株式時亦無此義務
第六 取締役得受報酬而無限責任社員則以不受報酬為本則也

試舉示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原因

茲將株式合資會社之解散原因舉之於左

- 第一 存立時期之滿了其他定於定款之事由發生
- 第二 會社目的之事業之成功或其成功之不能
- 第三 株主總會之決議及無限責任社員之一致
- 第四 會社之合併
- 第五 會社之破產
- 第六 裁判所之命令
- 第七 無限責任社員全員之退社
- 第八 獨立株主之缺令

何爲株式合資會社之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者株式合資會社以株主總會之決議及無限責任社員之一致變更其組織而爲株式會社之謂即組織之變更爲會社存續中應爲之事情與在無限責任社員之全員退社之場合以殘存株主之協議改爲株式會社而繼續之場合其性質全然不同也

問株式合資會社之清算應何人任之

株式合資會社之清算限於定款中無特別之規定時則無限責任社員之全員或其相續人或其所選

任者與株主總會所選任者相並而爲清算人惟於此場合二者之員數必須同一蓋無限責任社員與株主於解散之際其利益相反之事甚多故必期其公平而得均等調和兩者之利害也

第六章 外國會社

第一 外國會社若設支店於日本時則當與成立於日本之同種者或其所最類似者爲同一之登記及公告

第二 設立支店於日本之外國會社當定其在日本之代表者是應於爲支店設置之登記時登記其氏名與住所

其登記期間法律上雖無明文然依商法一般之例當推定其在自設支店之日起二週間之內又其登記事項若生於外國時則應由其通知到達之時始起算期間也

設支店於日本之外國會社若不爲右述之登記及公告則不僅有過料之制裁而第三者亦得否認其會社之成立也

設於日本之外國會社之支店有命閉鎖之場合否

外國會社設支店於日本時其代表者關於會社之業務若爲反乎公之秩序或美良風俗之行爲則裁判所因檢事之請求或以其職權得命其支店之閉鎖蓋外國會社不得以日本國法之力而命解散然若使爲此等行爲之會社存在於日本則其有害於公益甚大故命其支店之閉鎖也（商法第二百六十條）

第三編 商行爲

第一章 總則

何爲絕對的商行爲

絕對的商行爲一稱客觀的商行爲行爲之性質行爲之本體爲商行爲時不問其行爲者之爲商人與否又以之爲營業與否雖僅一度爲之而亦附以商行爲之名稱者也今將商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所規定者述之於左

(一)以得利益而以讓渡之意思有償的取得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或其取得之物之讓渡爲目的之行爲

(二)以可由他人而取得之動產或有價證券之供給契約及因其履行之故有償的取得動產或有價證券爲目的之行爲

(三)於取引所之取引

(四)關於手形其他商業證券之行爲

何爲相對的商行爲

相對的商行爲一稱主觀的商行爲行爲之性質行爲之本體非商行爲必有以之爲營業之事實而始得稱爲商行爲者也茲將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所規定者列舉於左

(一)以貨貸之意思有償的取得動產不動產爲目的之行爲

(二)以貨貸之意思於有償的取得動產不動產之貨貸爲目的之行爲

(三)以貨貸之意思貨借動產不動產爲目的之行爲

(四)以貨貸之意思就已貨借之動產不動產之貨貸爲目的之行爲

(五)關於爲他人製造或加工之行爲
(六)關於電氣或瓦斯之供給之行爲
(七)關於運送之行爲

(八)作業有勞務之請負

(九)關於出版印刷又攝影之行爲

(十)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行爲

(十一)兩替及其他之銀行取引

(十二)保險

(十三)寄託之引受

(十四)關於仲立或取次之行爲

(十五)商行爲之代理之引受

以上之十五種行爲皆相對的商行爲即以之爲營業之時始得稱爲商行爲也然其營業之設備亦不可過於簡單故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但書凡專以得賃金爲目的而製造物或服勞務者雖以之爲營業之時亦不爲商行爲蓋此種細微之行爲即以商行爲稱之亦無適用商法之必要也

何爲附屬的商行爲

附屬的商行爲者商人爲其營業上所爲之行爲也故無若絕對的商行爲相對的商行爲之定商人意義之必要而以商人之存在爲條件而始存在之商行爲是也然商人之行爲中孰者爲營業孰者不爲營業甚難判別故法律特設一便利之法凡屬於商人之行爲皆推定其爲營業者也

問金貸業是否銀行取引

於此問題有積極消極二論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 消極論 唱此論者專以銀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爲根據而立論謂於銀行則預金與貸付兩者必須兼營而金貸業者則不爲預金故非謂銀行取引也

第二 積極論 唱此論者謂商法之銀行取引當獨立解之不必拘泥於銀行條例也蓋商法上之銀行取引之文字爲商法特生之文字故當立解之而金貸業亦包含於其中也

以上二說中吾人贊成積極說

何爲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之爲何學者所論紛紛不一而吾人所信爲最適當者則有價證券者於法律上權利之利用必要證券之占有之證券也

如於手形凡手形上之權利之發生活動及消滅悉皆伴於手形之證券故手形爲最完全之有價證券也又如株券雖爲株主權存在而始發行者然於株主權之行使則必要株券之占有故株券亦一有價證券也

試舉示民法上之代理與商法上之代理之異點

關於代理及委任之事項皆以依民法之規定爲本則然商法上設有三項特別之規定茲述之於下

第一 民法上代理商爲本人所爲之事若不明示則對於本人以不生效力爲本則而商行爲之代理人則其爲本人所爲之事雖不明示而對於本人亦生效力（參照商法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 民法上之代理於委任之範圍從其委任之本旨而以善良管理者的注意處理委任事務而商行爲之受任者則苟於不反乎其委任之本旨之範圍則雖不受委任之行爲亦得爲之（參照商法

(第二六七條)

第三 民法上之代理權因委任者之死亡而消滅而商行爲之由於委任之代理權則不因本人之死亡而消滅(參照商法第二六八條)

問商行爲之契約申込之效力

契約申込之一般之效力當依民法之規定固不待言然商法關於商行爲之中設有左之特別規定(商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

第一 於對話者間受契約之申込者若不即爲承諾則申込失其效力

第二 於隔地者間不定承諾期間而受契約之申込者若於相當之期間內不發承諾之通知則申込失其效力然過此相當期間而發承諾之通知時則申込者得看做爲新申込而使契約成立

試列舉受申込者得看做爲承諾之場合

商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規定凡受商行爲之申込之商人具備左之條件時不問其承諾意思之有無當然可看做爲承諾者

- (一) 受申込者係商人
- (二) 申込者必與受申込者之商人平常有取引者
- (三) 所申込之目的屬於其商人之營業部類者
- (四) 不即發諾否之通知者

於如何之場合被申込者負物品保管之義務

商法上被申込者負物品保管之義務時必要左之條件

- (一) 物品係與申込同時受取者
- (二) 申込係屬於商人營業之部類者
- (三) 其物品之價格足償保管之費用者
- (四) 其商人不因保管而受損害者

具備以上之條件時則雖拒絕其中込亦有保管之義務但保管之費用則應以申込者負擔之也

於多數當事者之債務民法與商法有差異否

依民法之規定於有數人之債務者之場合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則各債務者以平等之割合負擔債務(民法第四二七條)故債權者若欲受債務者連帶之利益則必須為其特約而於商法則與此正相反對數人若為一人或全員因商行為之行為而負擔債務時則其債務當然各自連帶而負擔之商法之所以設此特則者蓋為商取引最重信用必期履行之確實故也

民法之質權與商法之質權有何差異

民法之質權與商法之質權其本質上雖無差異然於民法則質權設定者不依定於法律之方法不得以特約處分質權且不得以設定行為或債務辦濟前之契約以之為辦濟債權者而使得質物之所有權所謂禁止流質契約者是而於商法則無此制限此即其差異之點也

試說明商人間留置權發生之要件

- 第一 債權者債務者皆係商人
- 第二 其債權須為當事者雙方因商行為之行為而生之債權(與民法異)

第三 債權者在辦濟期者

第四 債權者占有之物須為債務者之所有物者（與民法異）

第五 其占有係因當事者間之商行為而歸債權者但債權與物之間不必關連此亦與民法相異也

第六 當事者間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惟民法上則不得豫約使生留置權也

第二章 賣買

賣主於如何之場合有供託競賣權

於商人間之賣買若具備左之條件時則賣主得供託或競賣其目的物

(一)買主不受取其目的物時

(二)買主不能受取其目的物時

具備以上之條件則賣主即可供託其目的物而於競賣則有左之特別規定

(一)須於競賣之先定相當之期間而催告買主但容易損敗之物則不必催告

(二)競買後須供託其代價但不妨將其全部或一部充當代金

問當事者看做為解除賣買契約之場合

於商人間之賣買若具備左之條件時則當然看做為解除其賣買契約者

第一 依賣買之性質或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若於一定之日時或一定之期間內不為履行則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之時

第二 當事者之一方不為履行而經過其時期時

第三 相手方不即為其履行之請求時

試說明買主檢查通告之義務

賣買之契約不確定則有妨取引之安全故商法於商人間之賣買設特別之規定而使買主負檢查通告之義務今將其義務分述於下

第一 買主受取賣買之目的物時須即行檢查而爲左之通告

(一)目的物上發見有瑕疵或數量不足時須當即通知賣主

(二)不能即時發見瑕疵之物而於六個月內發見時須當即通知賣主

第二 買主不盡以上之義務時則不得因其瑕疵或不足而爲契約之解除或物值減額或損害賠償之請求

以上所述之買主之義務若賣主有惡意則不適用蓋惡意之賣主無保護之必要也

問買主於如何之場合負供託競賣之義務

商人間之賣買上法律因保護賣主而使取引安全之故令買主負左之義務

第一 於左之場合買主負保管物品及供託之義務而費用則係賣主所負擔也

(一)買主因目的物之瑕疵或數量之不定而解除契約之場合

(二)買主所受取之物品與定購物品相異之場合

(三)買主所受取之物品超過定購物品數量之場合之超過額

第二 物品若有滅失毀損之虞則有競賣之而保管其代金及供託之義務於此場合須得裁判所之許可而競賣且須無遲滯將競賣之事通知賣主

第三章 交五計算

何爲交互計算

交互計算者商人間或商人與非商人之間於平常爲引取時就其從一定之期間內之取引而生之債權債務之總額約爲相銷而支拂其殘額之契約是也今將其要件列舉於左

- (一) 交互計算之當事者其一方必須爲商人
- (二) 交互計算係於爲平常取引且相互負債權債務者之間成立之
- (三) 交互計算之目的物而從一定之期間內之取引而生之債權債務
- (四) 交互計算之契約得明示或默示而締結之

試論述交互計算之性質

於此問題有左之三說

- 第一 更改說 主張此說者謂交互計算爲使消滅多數之債權債務而發生殘額債權者故得謂爲更改也然交互計算祇約殘額之支拂並非變更債務之要素者以更改解之不適當也
- 第二 無名契約說 唱此說者謂交互計算爲特別發生於商法之特種之債權若以民法所規定之更改相殺足以包括則何必再規定於商法商法上既特用此交互計算之名稱可知法律必有爲特種契約之意思也然此以民法之有名契約即可說明無再謂爲無名契約之必要也
- 第三 相殺豫約說 主張此說者謂交互計算爲相殺債權債務而支拂其殘額之契約也並非因債權債務之多數而變相殺之性質者也吾人贊成此第三說

試畧述交互計算之效力

締結交互計算契約時生左之效力

- (一)組入之各個之債權債務其期間內係在停止之位置故不得請求其履行
- (二)交互計算係就總額而相銷者故不得將各個之債權債務各別而爲履行之請求
- (三)交互計算當事者之一方負支拂殘額之義務而此殘額須於交互計算閉鎖後要支拂法定利息但有特約時得自組入之日起附以利息
- (四)若欲確定殘額則須由其一方差出記載債權債務各項之計算書而要相手方承認而殘額既確定之後則各當事者不得就各個之債權債務而述異議

第四章 匿名組合

問匿名組合之意義

匿名組合者當事者之一方因相手方之營業而爲出資而相手方則分配其由營業所生之利益之契約是也

- (一)匿名組合之當事者爲營業者與匿名組合員
- (二)匿名組合員約爲出資之人
- (三)營業者約爲配當利益之人
- (四)匿名組合爲諾成契約

試舉示匿名組合與民法上之組合之差異

民法上之組合爲各當事者釀出其資本而營共同之事業之契約故與匿名組合有左之差異

- 第一 於民法上之組合則組合之事業爲各組合員之共同事業而於匿名組合則其事業爲營業者之事業匿名組合員無與也

第二 於民法上之組合則各組合員之出資及其他之組合之財產為屬於總組合員之共有而於匿名組合則匿名組合員之出資歸為營業者之財產

第三 於民法上之組合則以各當事者之出資為要素而於匿名組合則不以營業者之出資為要素

第四 於民法之組合則不以利益之配當為要素而於匿名組合則以約利益之配當為其要素

第五 於民法上之組合則可有多數之組合員而於匿名組合則限於營業者與出資者之二人

試舉示匿名組合之終了原因

茲將匿名組合之終了原因舉示於左

第一 依當事者之一方的意思之解除

(一)組合契約上不定組合之存續期間時或定或當事者之終身間為組合之存續時則各當事者得豫告於六個月前而於營業年度之終為契約之解除

(二)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不問其定組合之存續期間與否各當事者無論何時得為契約之解除

第二 不依當事者之意思之終了原因

(一)組合目的之事業之成功或成功之不能

(二)營業者之死亡或禁治產

(三)營業者或匿名組合員之破產

第五章 仲立營業

何為仲立人

仲立人者以為他人間之商行為之媒介為業之人也(商法第三百五條)

- 第一 仲立人者爲媒介行爲者也
- 第二 仲立人者爲商行爲之媒介者也
- 第三 仲立人係以他人間之商行爲之媒介爲營業故仲立人者商人也
- 第四 試說明仲立人之義務

茲將現行商法上所規定之仲立人之義務述之於下

- 第一 仲立人就其媒介之商行爲受取樣本時則有保管樣本之義務
- 第二 仲立人於其所媒介之行爲成立時則須作成結約書而自行署名於其上以交付於各當事者
- 第三 仲立人須將記載於結約書之事項記入帳簿若有當事者之請求時則須交付其謄本
- 第四 仲立人不將當事者一方之氏名及商號明示相手方時則仲立人負履行之責任

第六章 問屋營業

問問屋之意義

問屋者以自己之名而以他人販賣物品或買入物品爲業者是也

- 第一 問屋者販賣或買入物品者也
- 第二 問屋者爲他人販賣或買入物品者也
- 第三 問屋者以自己之名販賣或買入物品者也
- 第四 問屋係以物品之販賣或買入等之取次行爲爲營業故問屋者商人也

試說明問屋之權利

- 第一 問屋就爲委託者所爲之行爲得請求報酬
- 第二 問屋爲委託者販賣物品或買入物品因而生有債權時則得留置爲本人所占有之物（於無反對之意思表示之場合）
- 第三 問屋具備左之條件時得自爲買主或賣主而與委託者爲取引
 - (一)受販賣或買入之委託之物品有取引所之時價者
 - (二)委託者不爲特別之意思表示者
 - (三)被委託之行爲與第三者未取結以前者
- 第四 問屋依商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有供託競賣權此外問屋有由民法之委任而生之權利

試說明問屋之義務

問屋除由民法之委任而生之義務外當負左之義務

- 第一 問屋販賣或買入物品時須即將其事情通知委託者
- 第二 問屋爲委託者販賣或買入物品而相手方不履行其債務時則須自任其履行之責
- 第三 問屋不得爲違背委任本旨之行爲若爲此行爲則委託者可不引受其行爲所生之結果若有損害時并可令其賠償

何爲準問屋

準問屋者以自己之名而爲他人爲非販賣或買入之行爲爲業者是也而對於此準問屋則凡關於問

屋之規定皆準用之

第七章 運送取扱營業

試說明運送取扱人之意義

運送取扱人者以自己之名而以爲物品運送之取次爲業之人也

第一 運送取扱人者爲物品運送之取次者也

第二 運送取扱人者以自己之名而爲物品運送之取次者也

第三 運送取扱人者於委託者之計算爲物品運送之取次者也

第四 運送取扱人者以物品運送之取次爲營業之商人也

試畧述運送取扱人之權利

第一 運送取扱人以運送品引渡於運送人時得即時請求其報酬然以運送取扱契約定運送貨之額時若無特約則不得另行請求報酬（參照商法第三二二三條）

第二 運送取扱人關於運送品就其應受取之報酬若運送貨及其他爲委託者所墊付或前貸之金得留置其運送品

第三 運送取扱人辦濟於運送人時則取得其運送人之權利

第四 運送取扱人限於無特約時得自爲運送於此場合則與運送人有同一之權利

試畧述運送取扱人之責任

運送取扱人若不證明自己或其使用人無輕忽於運送品之受取引渡保管運送人或他之運送取扱

人之選擇及其他關於運送之注意則於運送品之滅失毀損或延著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然運送品若為貨幣有價證券或其他之高價品而委託者於委託之際不明告其種類及價格則於其滅失毀損延著等運送人不任損害賠償之責也

第八章 運送營業

試畧說運送人之意義

運送人者以在陸上或湖川港灣為物品或旅客之運送為業之人也故

(一)於海上以物品或旅客之運送為業之船主或船舶賃借人係一運送業者非所謂運送人也
(二)運搬勞動者亦不得謂為運送人蓋運送為一相對的商行為以之為營業之人雖係商人而專以得貨銀之目的而服於運搬之勞務者之行為則非商行為故即以之為自己之本業亦不得稱為運送人也

又運送人不必以自己之運送具運送之即向他人賃借而為之亦無妨礙也

試畧論運送契約之性質

第一 運送契約者請負契約之一種也 學者有以之為雇傭契約者又有以之為運送具與勞務之賃貸借者然皆不當蓋運送契約為當事者之一方即運送人約將物品或旅客自一處而移動於他處而相手方之委託者對於其移動之結果支拂賃金之契約非單以運送人之勞務為目的或運送具之使用為目的者也

第二 運送契約者諾成契約也 即不要何等之方式且不要物品之引渡僅以當事者之意思表示即可成立也

第三 運送契約者雙務契約且有價契約也

試畧述運送狀之意義及其效力

第一 運送狀俗稱送狀因運送人之請求荷送人記載法定之事項而署名捺印於其上以交付於運送人之書面也

第二 運送狀之效力法律未曾規定然關於荷送人及運送人間之契約爲一種之證據方法則顯而易見也

試說貨物引換證之性質

貨物引換證券者因荷送人之請求運送人具備一定之形式而發行之有流通力之物權的有價證券也

(一) 貨物引換證券者因求證券也 即因荷送人之請求而始交付之證券也(第三三三條)

(二) 貨物引換證券者形式證券也 即證券上不具備法定之要件則無證券之效力者也(第三三三條)

(三) 貨物引換證券者證據證券也 法律雖非以爲證據而命作成者然一旦作成之後則法律承認其證據力者也(第三三四條)

(四) 貨物引換證券者引換證券也 即作貨物引換證後若不與之引換則不得請求運送品之引渡者也(第三四四條)

(五) 貨物引換證券者物權的證券也 即貨物引換證因裏書而讓渡之後與運送品之讓渡有同一之效力者也(第三三五條)

(六) 貨物引換證券者有價證券也 即權利之行使以證券之占有爲必要者也

何爲運送貨之不可分

運送契約爲請負契約不可分者也即運送人約爲運送時必須將目的物移轉於一定之場所若不將目的移轉則與全不運送等雖事實上已將其目的物運送過半然亦不得請求運送貨之半額又雖已將物品之一部運送至目的地亦不得請求運送貨之一部也此原則稱爲運送貨不可分之原則商法上亦認許之如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規定運送品之全部或一部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則運送人不得請求其運送貨設已先取其運送貨之全部或一部時則運送人有返還之責是也然商法對於此原則有一例外即運送品之滅失係由於其物之性質或瑕疵或荷送人之過失者則運送人得請求其運送貨之全額是也（參照第三三六條第二項）

運送人於如何之場合有供託競買權

運送人得供託或競賣運送品之場合如左

第一 不能確知荷受人之時 於此場合則供託運送品而定相當之期間以催告荷送人指示如何處分運送品若荷送人不予指示則得將運送品競賣之至易於損敗之物品則不爲催告亦可競賣也

運送人爲供託競賣後必須發通知於荷送人

第二 關於運送品之引渡有爭論之時 於此場合運送人亦得以前述之手續而爲運送品之供託競賣惟於此場合必荷受人既已確知故於競賣之先必須催告荷受人受取物品若荷受人不受取時則須更催告荷送人蓋運送品之供託競賣荷受人處亦不可不通知也

運送人於如何之場合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今將運送人關於運送品負責任之場合分說於下

第一 應賠償之損害係因左之事故而發生

(一) 運送品之滅失

(二) 運送品之毀損

(三) 運送品之延著

第二 不注意於左述事項之一時則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 運送品之受取

(二) 運送品之引渡

(三) 運送品之保管

(四) 運送品之運送

第三 不注意者係左述之一人則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 運送人或其使用人

(二) 運送取扱人或其使用人

(三) 其他因運送而一時使用之人

具備以上之條件時必須賠償損害若欲免其責任則運送人必須證明其非不注意而後可否則不能

辭也

至其運送品為貨幣有價證券或其他之高價品而荷送人於其委託運送之際不明告其種類及價格時則運送人不負何等之責任然運送人有惡意時不在此限也

問定運送人之損害賠償額之標準如何

定運送人之損害賠償額之標準因其生損害之事由與損害而異茲述之於左

第一 普通之場合 於此場合由於運送人之過失者少故其責任亦輕（參照第三百四十條）

(一) 於運送品全部滅失或運送品延著之場合其損害賠償額爲從其應可引渡之日之到達地之

價格中控除因運送品滅失而不要支拂之費用之額也

(二) 於運送品一部滅失或運送品毀損之場合其損害賠償額爲從其引渡之日之到達地之價格

中控除因滅失或毀損而不要支拂之費用之額也

第二 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之場合 於此場合則運送人無可恕之處故法律令運送人負賠償一切之損害之責任也（第三百四十一條）

何爲相次運送

相次運送者一稱連帶運送數運送人基於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依一通之運送狀而引受運送之場合之謂而於此場合之運送之引受不要數人同時者也即於一運送人因實行其引受之運送將運送品更託於他運送人之場合其後之運送人若與運送品同時受取運送狀則因之而加入於前之運送契約而爲其當事者也故從其運送狀記載之內容必負擔應爲運送之獨立之義務而其契約關係爲單一也

於相次運送之場合若運送品滅失毀損或延著則各運送人連帶而任損害賠償之責至其損害係由何人而生則可不問此蓋爲保護荷送人故也

試說明陸上運送之荷受人之地位

第一 權利之取得 運送品達於到達地時則荷受人取得因運送契約而生之荷送人之權利此爲

法律鑑於運送之特種之狀態而特授此權利於荷受人者非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所謂爲第三者而爲之契約之結果亦非承繼荷送人之權利者也因運送品即達於到達地之後荷送人仍有引渡差止權且得請求運送品之返還其間有雙方同一之權利故也

第二 義務之負擔 荷受人收取運送品時對於運送人負支拂運送貨及其他之費用之義務此亦係法律規定之結果非契約之結果亦非承繼荷送人之義務者也

試說運送人之責任解除之時期

第一 普通之場合

(一) 荷受人不爲留保而收取運送品且支拂運送貨及其他之費用時則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二) 於運送品有不能即刻發現之毀損或一部滅失之場合荷受人自引渡之日起二週間內對於運送人若不發其通知則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以上之規定於運送人有惡意或重大之過失時則不適用也

第二 時效 運送人之責任因一年之短期時效而消滅而其起算點則如左

(一) 運送品全部滅失時則以應可引渡之日爲起算點
(二) 運送品一部滅失或毀損延著時則以荷受人引受之日爲起算點

第九章 寄託

試畧述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場屋主人之責任

場屋者旅店飲食店浴場劇場寄席見世物場及其他以客之來集爲目的之營業場是也而此等場屋

之主人對於客之攜帶品負左之責任

第一 場屋之主人於客人所寄託之物品之滅失或毀損若不證明其因不可抗力者則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 客之物品雖未寄託然攜帶於場屋之中而因場屋主人或其使用人之不注意而滅失或毀損時則場屋之主人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 對於客之攜帶品雖公告其不負任之旨則場屋之主人亦不得免以上之責任（商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項）

第四 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之高價品等客人若不明告其種類及價格而寄託則場屋之主人不負其滅失之責任

試說場屋主人之責任消滅之時期

場屋主人之責任甚重大若使永久負擔其義務則未免失之過酷故法律特定場屋主人之責任因一年之短期时效而消滅也（第三五六條）今將其起算點述之於下

(一)於全部滅失之場合則以客人退去場屋時爲起算點

(二)於一部滅失或毀損之場合則以場屋主人返還寄託物時或客人持去攜帶品時爲起算點
以上之規定於場屋主人有惡意之場合則不適用也

何爲倉庫寄託

倉庫寄託者當事者之一方約爲相手方保管物品於倉庫而受取其物品而相手方則對之約支拂報酬之契約是也以寄託之引受爲營業之人曰倉庫營業者而倉庫究係何物實爲一難解之間題學者

中尙無完全之定義而普通所採用者即倉庫者地上地下水上水下之有形之營造物而適於容貯物品之物是也

試說豫證券及質入證券之性質

倉庫證券者因寄託者之請求倉庫營業者具備法定之形式而發行之有流通性之物權的有價證券也

第一 倉庫證券者因求證券也 即因寄託者之請求而始發行之證券也（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 倉庫證券者形式證券也 即不具備法定之形式時無為證券之效力者也（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三 倉庫證券者證據證券也 即倉庫證券一旦作成後得採用為證據者也（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四 倉庫證券者引換證券也 即作倉庫證券後若不與之引換則不得請求寄託物之返還者也

第五 倉庫證券者裏書讓渡證券也 即以裏書而讓渡倉庫證券時與讓渡寄託品有同一之效力

即生物權的效力者也但祇限於豫證券（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六 倉庫證券者處分證券也 即作倉庫證券之後則必須以證券始得處分寄託物者也（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七 倉庫證券者當然之指圖證券也 即倉庫證券雖為記名式然亦得以裏書而讓渡者也（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八 倉庫證券者有價證券也

試略述倉庫營業者之權利及責任

第一 倉庫營業者之權利

(一) 得保管料之權利

(二) 墊付金及費用之請求權

以上之權利得於寄託物之全部或一部出庫後請求之但有特約時則應從其特約也（第三百七十七條）

(三) 供託競賣之權利 倉庫營業者於寄託者或豫證券之所持人不受取寄託物或不能受取寄託物時則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供託或競買保管物（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 倉庫營業者之責任

(一) 損害賠償 倉庫營業者若不證明自己或其使用人關於受寄物之保管無所輕忽則於其滅失或毀損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任（第三百七十六條）

(二) 責任解除

(甲) 即時消滅 寄託者不爲留保而受取寄託品且支拂保管料及其他之費用時則責任解除

(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

(乙) 時效 倉庫營業者之責任因一年之短期時效而消滅其起算點則於一部滅失或毀損之場合則以其出庫之日爲起算點於全部滅失之場合若豫證券之所持人或其所持人不知其事時則以發滅失之通知於寄託者之日爲起算點（第三百八十三條）此責任解除之規定於倉庫營業者有惡意時則不適用也

試略述寄託者之權利

寄託者之重要之權利即使倉庫營業者將物品保管於倉庫而於一定之時期返還之是也此外法律

所特別規定者尙有數端茲分述於左

(一) 檢點摘出及處分之權 寄託者於營業時間內不論何時對於倉庫營業者得求寄託物之檢點或其樣本之摘出或為其保存上必要之處分(第三百七十五條)

(二) 請求證券之權 寄託者得請求倉庫營業者作成寄託物之豫證券及質入證券(第三百五十八條)

(三) 若不定保管之期間則得使倉庫營業者六個月間保管寄託物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不在此限(第三百七十八條)

試略述倉庫證券所持人之權利

第一 倉庫證券所持人對於倉庫營業者得請求分割寄託物且得請求對於其各部之倉庫證券之交付(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 倉庫證券之所持人得讓渡其證券(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 倉庫證券之所持人滅失其證券時得請求新證券之交付(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四 豫證券之所持人得依豫證券之裏書而讓渡寄託物(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五 豫證券之所持人得請求寄託物之返還(第三百八十條)

第六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得依證券之質入裏書而質入寄託物(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七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得由寄託物而受辨濟(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八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對於裏書人有不足額之請求權(第三百七十二條)

問寄託物之質入如何爲之

第一 若欲於質入證券爲第一之質入裏書而質入寄託物則必須於質入證書上記載其被擔保之債權額利息及辨濟期（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蓋爲劃清債權之範圍與寄託品所負擔之範圍而使質權者更有利用質入證券之必要也

第二 第一質權者欲以其質權對抗第三者時質入證券上僅有質入裏書則尚不足必須於豫證券上記載以質權擔保之債權額利息及辨濟期限且必須質權者署名於其上（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蓋爲保護豫證券之所持人故也

試說質入證券所持人之質權實行之要件

第一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至辨濟期而不受支拂時則從關於手形之規定必須於辨濟期日或其後之二日內使作成拒絕證書

第二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自拒絕證書作成之日起非經過一週間之後則不得請求寄託物之競賣
第三 質入證券之所持人對於寄託競物賣代金之中非控除（一）關於競賣之費用（二）課於受寄
物之租稅（三）保管料及其他關於保管之費用（四）倉庫營業者之墊付金等則不得受自己之債務之辨濟也

